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认购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A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A+评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A+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认购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认购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特定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且考虑到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居民收入和就业产生不利影响，或将影响相关借款人还款能力，进而影响底层资产质量。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特定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专项计划层面收益率降低，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

3、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贷款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基础资产实际收益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购买的规模等，其中基础资产实际加权平均收益率可能会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而下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偿付期限变动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被触发或计划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经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循环期的，则专项计划结束循环期并提前进入分配期，专项计划将提前发生较大规模的本金摊还。因此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5、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成立于2017年3月，奇富借条于2016年9月上线，鉴于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基础资产风险可能尚未充分暴露。

6、基础资产通过第三方支付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开展奇富借条业务的放款和回款均存在经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奇富小贷放款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模式或银行转账模式进行的。奇富小贷回收款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进行扣划，包括但不限于：宝付支付、快钱支付、通联支付、易宝支付和中金支付等。上述第三方支付公司在转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系统风险、操作风险等，若第三方支付存在问题，则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

7、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且未进行动产融资登记的风险

鉴于本项目基础资产数量众多，基础资产转让时未通知基础资产债务人。虽债权转让不以通知债务人为生效要件，但未通知债务人情形下，债务人向原债权人清偿为可消灭其债务的有效清偿，故可能减损专项计划权益。且本专项计划没有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安排，基础资产存在重复转让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8、奇富借条消费贷模拟池借款人地区集中度风险

奇富借条消费贷模拟池借款人地区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度风险。根据有明确省份的借款人区域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五大地区分别为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其中四川省占比最大，达到8.84%。如果上述地区出现经济下滑的情况，可能会对区域内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基础资产抽样风险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将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在专项计划循环期，计划管理人需代表专项计划聘请律师按季度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以上核查方式采取抽样方式，存在未抽样基础资产未经核查的风险。

10、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成立于2017年3月。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奇富小贷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0,928.09万元、217,564.56万元、227,982.27万元和138,424.25万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4,033.54万元、33,593.27万元、17,343.00万元和1,668.78万元。由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拓展时期，业务规模较小，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以互联网小额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相关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随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也可能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12、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IT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基础资产及循环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筛选、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及打标提供服务，并提供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监控以及基础资产催收管理等。如果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额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13、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4、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15、资产及收益混同、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小额贷款资产在存续期内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控和管理，本专项计划采取监管账户收取从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上述回款未直接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从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且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资

产服务机构可以委托其关联方及其合作清分行以内部银行账户接收借款人的线下还款再转付至收款账户，借款人线下还款适用于第三方代扣机构出现扣款异常等情形。因此，不排除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小额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16、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7、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1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9、流动性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0、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1、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

22、操作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2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目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7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1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3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53
二、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79
三、托管人	84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8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2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34
第九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37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38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48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5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5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6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7
第十六章 重大利害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75

定义

1.1 定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特定原始权益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奇富小贷/贷款人**：系指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买方/国联资管**：系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5)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6)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7) **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9)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0) **会计师/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

- (1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3)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4)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15)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16)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17)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8)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9)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

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签署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募集文件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托管协议》等。
- (23) **募集文件**：系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 (24) **交易文件**：系指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买卖、回收的相关文件，包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和《托管协议》等。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6) **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特定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 (27) **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 (28) **新增基础资产**：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

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29) **贷款**: 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30) **小额贷款资产/贷款债权**: 系指就每一笔贷款而言，特定原始权益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相应贷款利息及其他借款人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应付款项的权利（但不包含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返还给借款人的利息对应的金额）。

(31) **不合格基础资产**: 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每一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就每一笔置换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置换交割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债权。

(32) **不良基础资产**: 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1)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不含）仍未足额支付；或

(2)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不良基础资产后，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收购的不良基础资产自收购交割日起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

(33) **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 系指逾期 90 天以上的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34)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在线签订的、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借款合同》及附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或书面形式的贷

款申请材料、借款借据、交易订单、资金划付凭证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借款合同》的明细参见基础资产清单，《借款合同》的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文件名称为准。

- (35) **借款人**: 系指各《借款合同》项下负有偿还贷款义务的借款人及/或其承继人。
- (36) **线上服务平台**: 系指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或取得授权使用或合作使用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信息等操作的平台，包括 APP、网页、H5 页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 (37) **奇富借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线上服务平台品牌名称，如后续品牌名称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品牌名称为准，具体以特定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 (38) **基础资产清单**: 系指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基准日、置换交割日、赎回交割日、收购交割日、清仓回购交割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基础资产清单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清单、置换基础资产清单、赎回基础资产清单、收购基础资产清单、清仓回购基础资产清单，其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 (39) **基础资产文件**: 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转让前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基础资产转让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如有）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等。
- (40)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每一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就每一笔置换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置换交割日应满足以下标准：

-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基础资产系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基础资产均不涉及“现金贷”；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 (d) 特定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e) 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 (f)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相符，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部入池；
 - (g)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 (h) 借款合同项下的最后一个到期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i)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即等本等息）或等额本息或随借随还；
 - (j) 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 (k) 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
 - (l) 单一省份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15%；
 - (m) 借款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22 周岁（含）

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¹，均非在校大学生；

- (n) 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 (o)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用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 (p) 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 (q)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借款人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且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r) 基础资产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 24%）；
- (t)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u)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v)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41) 资产保证：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

¹ 为避免疑义，包括年满 60 周岁且 61 周岁公历生日未届至的自然人。

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和置换交割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3) **置换价格/赎回价格**：系特定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应等于置换交割日或赎回交割日当天 0:00 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当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2)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或置换交割日（含该日）至对应的置换交割日或赎回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 (44) **清仓回购价格**：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清仓回购全部基础资产的价格，即按照公允市场价值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格，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清仓回购价格应不少于截至清仓回购交割日后对应兑付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总额，加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等全部款项之和。
- (45) **收购价格**：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基础资产的价格。(i)针对未偿本金之和超过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4%（不含）的不良基础资产，其收购价格应等于收购交割日当天 0:00 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良基础资产当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b)该等不良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或置换交割日（含该日）至对应的收购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ii)针对其他被收购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之和不超过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4%（含）的不良基础资产），其收购价格应等于收购交割日

被收购基础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

- (46) **本金**：系指(i)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的部分；及/或(ii)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 (47) **未偿本金余额**：系指(i)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或(ii)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48)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认购资金；或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该现金收益再投资产生的孳息、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流动性储备资金及其孳息。
- (49)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0)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初始登记费、专项计划验资费（如有）、银行询证费（如有）、律师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委托会计师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发行见证律师费用、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不含转让涉及的税费）、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而应付的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任何

费用（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51) **期间收益**：系指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如有）。
- (52) **到期收益**：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预期收益扣除期间收益（如有）后的收益。
- (53) **预期收益**：系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
- (54) **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如有）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 (55) **预期收益率**：系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56)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57)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 (5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 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 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 系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1) **专项计划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2) **流动性储备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账户流动性储备金科目项下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留作流动性储备资金的款项。流动性储备资金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各兑付日之后(如需)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计划管理人将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并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
- (63) **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 系指(a)根据交易文件约定, 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得到全部清偿且发生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终止日或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之前, 系指等额于存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 0.8%; (b)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终止日或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之后, 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 0。
- (64) **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 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得到全部清偿之前, 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最后一个兑付日之前的某一兑付日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流动性储备资金除外）与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之间的差额，但以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的金额为限；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流动性储备资金除外）与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应付的全部本金和对应预期收益之间的差额，但以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的金额为限。

- (65) **流动性储备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流动性储备资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 (66) **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 (67) **回收款：**系指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的统称。
- (68)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或罚息；
 - (b) 在借款人对其贷款利息行使法定抵销权后，特定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c)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取得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d) 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及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 (e)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69) **本金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本金;
- (b) 在借款人对其贷款本金行使法定抵销权后, 特定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 (d)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70) **置换**: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特定原始权益人后, 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计划管理人要求后选择置换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特定原始权益人主动提出置换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

(71) **赎回**: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特定原始权益人后,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经计划管理人要求后选择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主动提出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

(72) **收购**: 系指(a)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良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特定原始权益人后,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经计划管理人要求后对未偿本金之和超过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4% (不含) 的不良基础资产进行收购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主动提出收购该等不良基础资产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此种情形下, 收购是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的一项义务而非权利; (b)专项计

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收购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之和不超过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与全部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4%（含）的不良基础资产）的书面申请。此种情形下，收购是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73) 清仓回购：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

(74)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1.1.4 专项计划推广有关的定义

(75)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

(76)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5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77) 放款专户：系指贷款人开立的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模式或银行转账模式用于发放贷款的相关账户。

(78) 收款账户：系指贷款人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款项）、收取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和收取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价款的账户。

(79) 监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其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款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

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价款以及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属于专项计划财产。

- (80)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收取认购资金、接收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流动性储备资金、支付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接收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收取清仓回购价款，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81)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82) **基准日**：系指初始基准日及/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具体视文义而定。
- (83) **初始基准日**：系指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日，与专项计划设立日为同一日。自初始基准日 0:00 时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计入专项计划资产。
- (84) **循环购买基准日**：系指自该日 0:00 时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计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
- (85)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特定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日即循环购买基准日（如当日非工作日的，可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付款，但该延期付款日非循环购买日）。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 (86) **置换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于其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或资

产服务机构发现并通知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

- (87) **赎回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于其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并通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
- (88) **收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于其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收购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提出收购该等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
- (89) **清仓回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于其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相应清仓回购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确认行使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之日后第【10】个工作日。
- (90) **赎回付款日/收购付款日/清仓回购付款日**：系指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收购基础资产或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赎回、收购、清仓回购价款之日，具体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
- (9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标准条款》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 (92)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借款人还款后，在当个回收款归集日将该等资金从收款账户归集并转入监管账户。
- (93)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循环期转付日和分配期转付日的单称或合称。
- (94) **循环期转付日**：系指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从监管账户中将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为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R-9日）。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计提顺序按季计提资金并预留于监管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循环期转付日将截至该日监管账户预留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95) 分配期转付日：系指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分配期转付日为分配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免疑义，监管账户收到任一笔回收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应将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96) 核算日：系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核对核算结果之日，包括初始核算日及/或加速清偿核算日：

初始核算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为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R-8日）；

加速清偿核算日：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为每个加速清偿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T-8日）。

(97)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披露日：系指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披露日以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披露日，其中：

《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披露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日（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后1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一自然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披露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15日前。

专项计划设立距离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98) **《循环购买报告》披露日**：系指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整体披露上季度的《循环购买报告》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99) **《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之日，即每年 4 月 30 日前，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100) **公告日/《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R-5 日）。

(101) **加速清偿公告日**：系指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此等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每个加速清偿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102) **《资产管理报告》披露日**：系指每年 4 月 30 日前，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报告》。

(103) **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分配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日，即由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R-2 日）。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此等情况下，由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每个加速清偿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104) 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权益登记日（R-1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此等情况下，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T-1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5) 兑付日（R日）/加速清偿兑付日（T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R日），具体包括：(i)循环期内，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每届满3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当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下同）；(ii)分配期内，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月的【15】日以及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若循环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和前一个兑付日间隔不满9个工作日，则该日期不作为兑付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专项计划终止后，如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兑付完毕，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此等情况下，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应为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15日。

(106) 预期到期日：系指：（a）就专项计划而言，为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X+Y个月（X=【9】，Y=【6】）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b）就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为各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

(107)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届满 3 年之日，即【2030】年【7】月【22】日。

(10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在专项计划正常到期情况下，专项计划终止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X+Y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在专项计划未发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最长不超过 X+Y 个月。

(109) 循环期：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该日），循环期届满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X 个月（X=【9】）的对应日（如无当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该期间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特定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前 X 个月（X=【9】）；如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循环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入分配期。计划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提前结束循环期。

(110)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特定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特定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循环期的，分配期为专项计划循环期结束起的前 Y 个月内（Y=【6】）；如发生任一上述情形的，循环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入分配期。

(111) 核算期间: 系指自一个核算日起(含)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间自初始基准日(含)起至专项计划成立后第一个核算日(不含)结束。

(112) 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起(含)至下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第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结束。如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调整的,原计息期间相应调整。特别地,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特别地,如专项计划因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而适用加速清偿兑付日的,则自第一个加速清偿兑付日起,计息期间按照上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至下一个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的原则确定。

(113) 债项评级: 系指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114) 专项计划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贷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了收购/清仓回购;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要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之日;

(5)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5)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4)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监管账户中闲置资金（不含计提资金）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20%（含 20%）；

(5)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超过【4】%（不含）；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6)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连续 1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低于【8】%。加权平均年利率计算公式为：加权平均年利率=Σ（每一笔贷款年利率×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Σ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7)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

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8) 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9)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0)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因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冻结、扣款异常等情形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能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此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13) 任意一档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发生以上（1）项至（5）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以上

（6）项至（13）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评级机构和登记托管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监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监管账户收到该等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16)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在任一初始核算日或加速清偿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

(2)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经核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获得足额分配。

(117)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4)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款，而使该划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款；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

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4)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义务；(b)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19)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资格；

(2)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不含【AA】级）；

(6)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0)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2)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监管银行的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

日，且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3)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4) 评级机构给予监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级（不含【AA】级）；

(5) 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

(2)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计划管理人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22)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2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就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

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4) 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5)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2)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3) 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2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7) 划款指令: 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8)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9) 法律: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0) 《管理规定》: 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1) 元: 系指人民币元。

(132) 年：系指公历年。

(133) 季/季度：系指公历年的季度。

(134) 月/自然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35)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

(136) 工作日：系指深交所的交易日。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除非文义另有明确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及以上”、“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以上”、“以下”、“不满”、“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除《标准条款》6.4条约定的情况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专项计划完成分配后的剩余收益。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除上述情况外，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7、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6、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7、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8、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9、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将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专项计划分配。

6、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1、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3、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4、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不符，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3、托管人应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4、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者《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5、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按时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书面核算结果。

6、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复印件、资料复印件，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8、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和/或其他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3）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4）托管银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5）托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6）托管银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7）市场上出现关于托管银行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8）托管银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

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9、托管人应为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上客户服务平台查询权限，若托管人无法为管理人开通网上客户服务平台查询权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托管人应以电话、短信、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并且在管理人需要时，及时提供账户对账单、结算凭证等单据。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三、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 1、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四、专项计划设立

-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五、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1、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

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六、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七、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原始权益人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且不得用于发放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教育贷不得用于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的用途。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

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管理规定》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8】亿元。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

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规模及面值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66,400】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6,000】万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600】万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各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4、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

6、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7、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8、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级；给予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级。

9、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及加速清偿兑付日的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及加速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应获支付的收益和/或本金。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及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4、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3】日。

6、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7、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8、 信用级别

未评级。

9、 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的前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 200 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十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转让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或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仕鹏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01室018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

联系人：王珏、万乐

电话：021-58357668

（二）计划管理人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谈文彬、黄智怡

电话：15618931016、13241228224

（三）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袁蕊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

联系人：邓林

电话：18978599033

(四) 监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袁蕊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 88 号浦发大厦

联系人：邓林

电话：18978599033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曲怡

电话：010-85172818

(六)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联系人：刘玲

电话：18601765348

(七) 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吴楠楠

电话：13671591181

(八) 项目安排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罗莹莹、顾若

电话：0755-88026159、0755-88023720

（九）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十）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二、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特定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特定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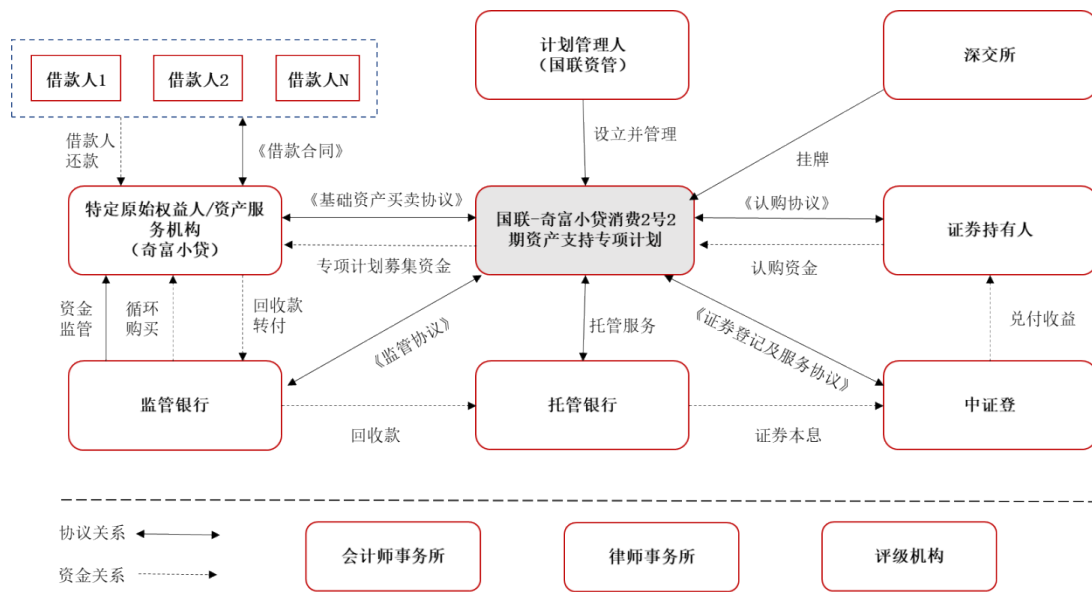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对借款人应还款项进行催收、违约基础资产处置以及根据计划管理人委托运用前期基础资产回收款进行循环购买等。

4、监管人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资金进行监管，将回收资金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5、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资金往来等。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三、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设立相关的初次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聘请，费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支付；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及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年度审计机构、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律所和簿记见证律师事务所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费用（如有）从专项计划列支。专项计划设立相关的律师事务所和现金流预测机构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共同聘请，费用按照相关协议由专项计划和原始权益人分情况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任何证券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不存在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承诺，除上述情况外，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实现内部增信。根据交易结构安排，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与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之前，不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与本金全部兑付完毕之前，不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和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信用损失保护，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级证券的信用风险。

二、超额利差与循环放大效应

根据静态池历史数据，联合资信计算出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的消费贷短期限资产的资产收益率为【21.58】%，处于较高水平，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形成可观的超额利差。同时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将本息回收款用于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通过循环放大效应，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

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特定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置换或赎回。

四、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且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附件一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借款人，并在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借款人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特定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在特定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代特定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借款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特定原始权益人。

五、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设立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及循环放大效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信用触发机制四项增信措施，各增信措施的触发顺序如下：

（一）本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平均预期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未来基础资产现金流面临的损失。

（二）若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置换或赎回。

（三）在分配顺序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触发，则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所有回收款将全部用于分配。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支付。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 情况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一) 基本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仕鹏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4D607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企业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01室018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
营业期限	2017-03-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富小贷”或“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榕自贸委[2016]98号)，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可通过网络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榕自贸委[2017]18号)，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特定原始权益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原股东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截至2019年4月末,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投资人(股权)变更,原股东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由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新股东,持股比例100%。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股东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认缴。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股东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淇毓”)全额认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为:

截至2024年末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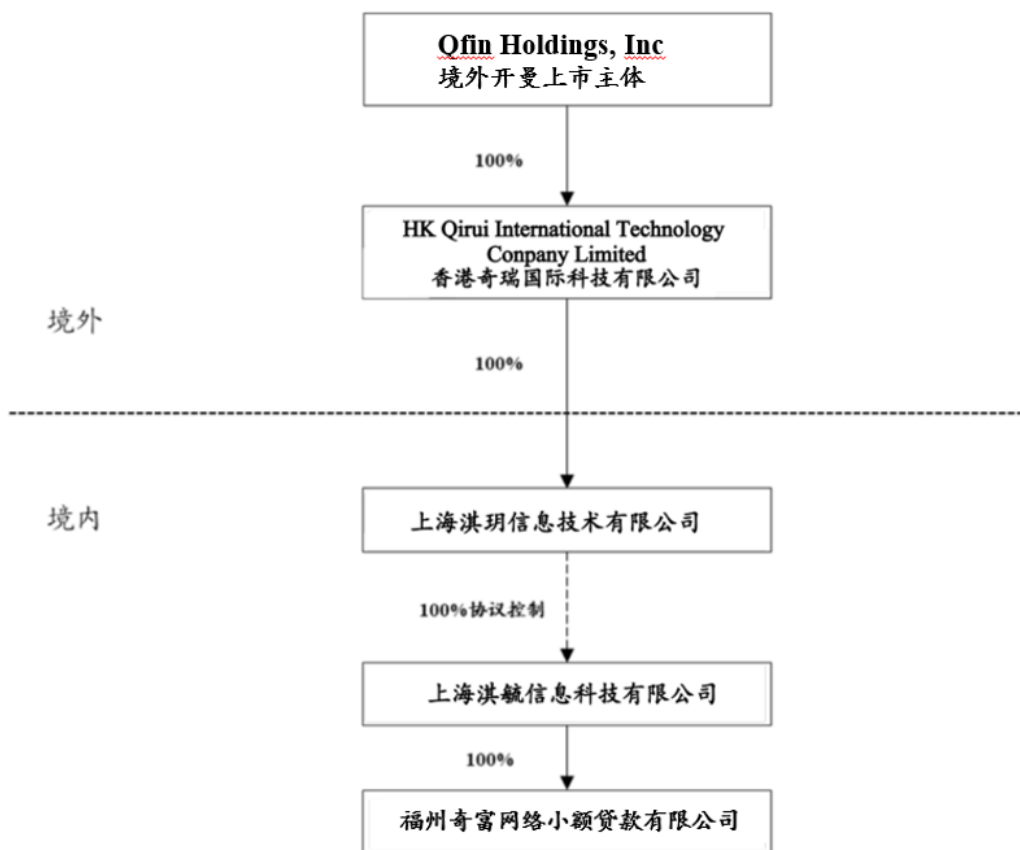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4年7月1日,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上海淇毓为奇富小贷的工商登记股东,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5日,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实益拥有奇富科技17.9%的股份,占全部投票权的17.9%,为奇富科技最大股东。因此,对于奇富小贷而言,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奇富小贷无实际控制人。奇富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奇富小贷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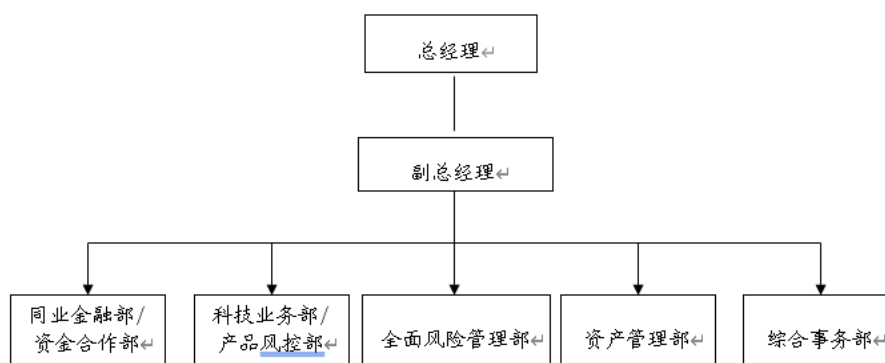
奇富科技搭建开曼-香港-内地的 VIE 架构，通过协议控制奇富借条业务相关的三个国内主体，即上海淇毓、奇富小贷、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 日，上海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淇玥”）、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淇毓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借款协议》系列协议(统称“VIE 协议”)。按照 VIE 协议安排，上海淇玥协议控制上海淇毓，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淇毓的名义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奇富小贷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 组织架构与公司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奇富小贷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奇富小贷组织架构

(1) 同业金融部/资金合作部承担公司金融机构拓展、金融机构合作、资金融通等职能。

(2) 科技业务部/产品风控部承担公司产品设计、产品经营、技术平台搭建、开发、测试、系统运维、风控管理等核心职能。

(3) 全面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消保、信息安全保护、反洗钱等事务。

(4) 资产管理部承担用户动支后的客户服务、投诉处理、贷后管理、催收机构管理等职能。

(5) 综合事务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财务管理等综合事务。

2、治理结构

奇富小贷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定；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五）主营业务情况

奇富小贷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是奇富借条产品的运营主体之一。

1、奇富借条简介

奇富借条（原“360借条”）于2016年9月上线，分为奇富借条小微贷和奇富借条消费贷。奇富借条消费贷产品是一款纯线上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基于360大数据对客户信用进行整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即时到账的消费贷款，具备额度灵活、放款快、操作简单等特点。

具体而言，用户可通过“奇富借条”APP申请借款。奇富借条根据人脸识别、身份证及银行卡验证等步骤锁定客户真实身份，其中人脸拍摄及比对过程便捷；接着奇富借条根据用户的信用风险、支付习惯、消费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由金融机构接入匹配央行征信系统及查询第三方大数据，授予500~1,000,000元不等的信用额度。客户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多笔同时支用，并且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奇富借条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结合多种评估手段，提供了高效安全的信贷服务，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

从客户群体来看，奇富借条的客户群体集中在22至40岁之间，从还款方式来看，可分为等本等息、等额本息、随借随还、先息后本的还款方式，其中以等本等息分期还款为主，分期期数包括1期、3期、6期、12期、18期、24期和36期。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获客渠道包括在互联网平台投放线上广告、与线上平台进行嵌入式金融合作、渠道合作伙伴导流以及360集团产品导流。

截至2025年9月底，奇富借条累计注册用户约2.84亿人，累计授信用户约6,210万人，累计放款客户数3,810万人，贷款余额为1,381.13亿元。凭借出色的产品表现和优秀的用户体验，奇富科技获评《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中国奖项计划“中国最佳信贷项目”、荣登《机构投资者》2024年度“亚洲最受尊敬公司”、荣膺2024年人民网“人民匠心技术”奖、连续六年荣登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入选“2024 IDC 中国新兴金融科技50”榜单等多项荣誉，得到了业界肯定。

目前，奇富借条产品运营良好，优势集中体现在用户数量多且活跃度高，拥有海量的用户资信数据及行为数据、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便捷的体验、专业优质的团队以及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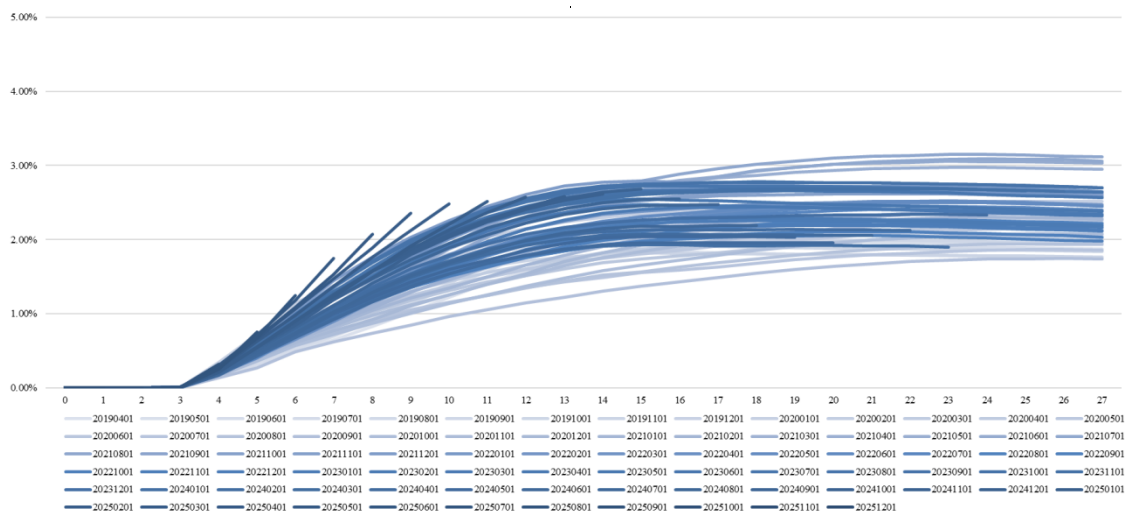
2、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质量表现

本节介绍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资产质量表现。

（1）不良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初步符合入池标准的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贷款余额为 485.99 亿元，动态不良率²为 2.70%。

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奇富借条消费贷 81 个静态池（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静态不良率³表现图如下所示：



2019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静态池资产表现图

注：纵轴为静态不良率；横轴为静态不良率对应的月份间隔，联合评级整理。

(2) 违约回收率

2025 年 12 月，奇富借条消费贷当月违约回收率如下所示：

逾期阶段 ⁴	回收率
M1	84.08%
M2	6.26%
M3	3.91%

(3) 违约迁移率

2025 年 12 月，奇富借条消费贷当月违约迁移率如下所示：

逾期阶段	迁徙率
M0-M1	5.92%
M1-M2	15.92%
M2-M3	93.74%

(4) 早偿率和提前偿还条件

² 动态不良率=(逾期超过 9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 18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 18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子分母均扣除逾期超过 180 天的资产。

³ 静态不良率的含义为：a 年 b 月发放的贷款在贷款发放后第 c 个月逾期超过 90 天的金额/a 年 b 月发放的贷款总金额。静态不良率计算口径均未核销。

⁴ M1、M2、M3 分别系指资产处于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的阶段。

根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静态池历史表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奇富借条消费贷资产算数平均早偿率为 25.28%。考虑到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日的回收款将用于循环购买，早偿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

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还款方式分为随借随还、等本等息、先息后本及等额本息四种。随借随还的还款方式下不涉及提前偿还，等本等息、先息后本及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下，借款人均有权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应还款项，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应的《个人贷款合同》约定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3、奇富小贷收入情况

奇富小贷的业务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和助贷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指以自有资金开展的信贷业务，业务流程主要为用户准入和授信、贷款发放、贷中管理、贷款催收及本息回收等。小额贷款业务又分为自营业务和联合贷业务，自营业务由公司百分之百出资，联合贷业务自身出资百分之三十，和其它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起提供贷款，上述资金来源主要由股东缴付的资本金、留存收益、股东借款和 ABS 融资构成。助贷业务是指公司基于自身获取客户的数据优势、信息优势、场景优势，筛选出符合资金方前置条件的目标客户群，向银行等放贷机构推荐目标客户，从而为银行和用户提供的撮合服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奇富小贷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928.09 万元、217,564.56 万元、227,982.27 万元和 138,424.25 万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4,033.54 万元、33,593.27 万元、17,343.00 万元和 1,668.78 万元。

4、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奇富小贷以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 59.12 亿元，未超过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倍；通过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59 亿元，未超过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 倍。奇富小贷在消费性贷款的联合贷业务中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经营性贷款则未涉及联合放贷业务；资产分散度高，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5%。

（六）行业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小贷行业，也属于消费金融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消费及娱乐场景逐渐增多，消费金融需求快速增长；此外，受国家相关消费金融政策的支持，消费金融供给主体趋于多元化，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行业概况

相对银行贷款而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更方便快捷，客户取得贷款的周期约为 1~2 天，服务效率高，能够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解决短期紧急用款的难题。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能够很好地解决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与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期不相匹配的问题，为中小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小贷公司逐渐成为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人、三农等受经济环境影响较为直接的群体，为最直接体现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领域。

虽然伴随近年来国内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但是受到当前经济形势的整体下行压力影响，小额贷款行业快速成长所积累的行业风险逐渐暴露，行业整体面临重新洗牌。对此，国家在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在进一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以期规范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地方政府在鼓励创新业务的基础上，以引导的方式加强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把控力度。

同时，由于我国现行金融体制的局限性，仍有大量融资需求无法经由传统金融得到满足，为小额贷款行业的未来发展留下了充足的空间。得益于互联网普及、征信行业发展及大数据技术的进步，小额贷款行业在运营和风控方面还有改善空间，进一步扩大市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行业监管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文件，扶持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各地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此办法对本地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但内容、政策优惠等并不统一。

2014 年，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地金融办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取消“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

本净额的 50%”“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等规定，并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地方小额信贷公司协会向征信机构查询借款的信用信息。但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仍未落实。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中调整了农户小额贷款有关税收政策，引导其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等。

2017 年 11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即日起禁止新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开启 P2P 网贷平台严监管。2017 年 12 月，《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对网络小贷业务进行整顿，要求重新审查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资质，规范网络小额贷款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经营网络小额贷款的机构。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小额贷款进行规范管理和清理整顿。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总体看，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促进和规范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上述政策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

3、行业关注

《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一般工商企业，并提出了较为苛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比例。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从事贷款业务，但并非金融机构，这种尴尬身份造成小额贷款公司诸如适用法规、监管划分、责任归属的不清晰。受限于非金融机构的身份定位，小额贷款公司不能享受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只能采用工商企业贷款方式，从银行“批发”贷款额度进行“零售”，大大提高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成本。小额贷款成本较高，需要依靠规模经济消化小额贷款成本劣势，实现较高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规模限制直接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效率难以充分发挥。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初衷就是作为金融体系的补充，为贷款风险高、风险评估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而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本身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不够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完善，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加之一些运作并不专业、对风控把握并不严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大量兴起，加大了行业潜在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贷款率远高于银行业同期水平。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微观经济层面必然受到影响，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更是首当其冲，信贷风险将会在弱经济周期中得到放大，这是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4、未来发展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未来，最重要的是商业可持续性，而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是其中的关键。因此，利用多种途径拓宽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途径是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广东等一些地区出现的小额再贷款公司提供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思路，通过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平台可以引入外部资金及盘活小额贷款公司资产，以市场化方式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这同时也提供了未来融资渠道创新的方向。

总体看，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近年来国内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小额贷款公司逐渐开始占据社会融资结构中的一席之地；同时，行业也面临身份定位不明、资金来源不足、经营风险加大等风险。

5、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产业链主体包括依托于互联网渠道展开消费金融业务的各类型金融公司。目前，中国互联网消费金融产业链主体日渐丰富并逐步发展壮大，包含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传统参与主体。除此之外，以京东、蚂蚁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公司和支付宝、财付通为代表的互联网支付企业也异军突起，并在产业链中承担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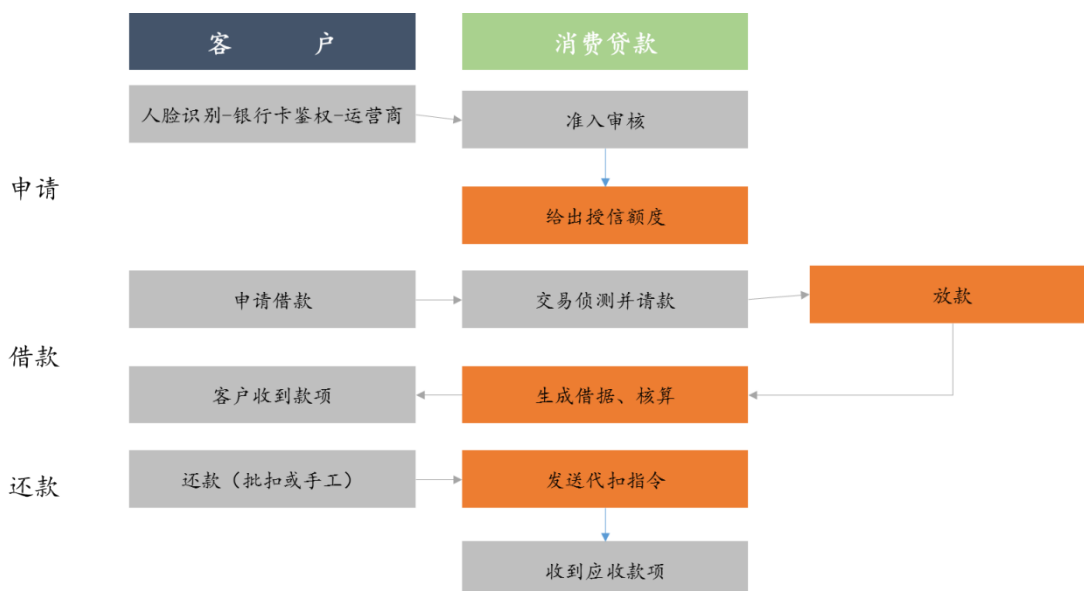
互联网金融信贷产品形式基本一致，借款成本也趋于相近，主要用于客户消费和资金周转。各种互联网金融信贷产品的竞争力主要体现于其资金用途的灵活度，申请流程的简便性和用户体验上。

奇富小贷依托三六零平台，获客渠道广泛；利用其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及大数据优势，建立强大的风控体系，有效降低贷款违约率。与其他行业参与者相比，奇富小贷的风险管理能力业内领先，尤其是反欺诈能力。

(七)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业务流程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用户准入和授信、贷款发放、贷中管理、贷款催收及本息回收等环节，流程图示如下：



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

(1) 贷前审查和贷款发放阶段

在贷前审查方面，奇富小贷引入网络数据模型和在线资信调查模式，通过检验技术辅以第三方验证确认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将客户在网络平台上的行为数据映射为对个人的信用评价，从而实现对客户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的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客户贷款额度及发放贷款的最大额度。客户在授予的最大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自身用款需求借款。贷款人在得到申请贷款的指令后，将款项支付给客户预留的银行卡内。

(2) 贷中管理阶段

借款人取得初始授信后可以循环提款，针对贷中管理阶段，公司主要使用交易、调整额度、调整价格及风险预警等策略。交易策略为账户安全（可信设备）评估、关联关系更新及外部资信更新；额度策略为对在册时间超过3个月的客户进行每月评分，调整额度及风险定价。

(3) 贷款催收和回收阶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催收体系，对相关客户的特征进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客户进行分群管理，对即将逾期和已经逾期的客户采用递进式的催收策略。其中，对于即将逾期的客户采用短信等方式提醒客户还款；对于已经逾期的客户将依据逾期期数和金额大小，针对性地采用短信、在线仲裁、司法起诉等方式进行催收管理。通过对不同客群实施差异化的催收策略，确保资产质量，使催收的效用最大化。

2、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各项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信贷审批管理制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办法。

(1) 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客户营销管理办法》《合作机构管理制度》《信贷审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贷后催收管理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对小额贷款业务的申请、调查、审批、贷后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环节分别进行明确规范。

(2) 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范畴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外包风险、集中度风险等。

① 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奇富小贷全面风险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质量/安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② 风险管理组织

公司建立以执行董事为核心、以独立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部门为管理部门、以承担风险的相关部门和直接经营机构为执行部门，责任明晰、各负其责、管控有效、覆盖全面的矩阵式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执行董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全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③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方法和程序；b.风险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的方法；c.风险管理报告；d.压力测试安排；e.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f.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g.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3、奇富小贷通过第三方账户放款、还款的安排

特定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开展奇富借条业务的放款和回款均存在经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鉴于奇富小贷的资金划转对接多家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放款以及回款，以确保资金安全，保障放款和还款资金高效、及时的划转。

代付业务方面，奇富小贷通过第三方账户放款的主要合作机构为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支付”）。奇富小贷对公账户提前充值到宝付支付的备付金账户，在奇富小贷需向客户放款时通过接口实时向宝付支付发送划款指令，宝付支付放款至客户绑定的银行卡。根据《个人贷款合同》4.5条的约定：客户授权并委托贷款人通过转账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代付等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客户的指定账户；且《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往客户指定账户的日期。

代扣业务方面，根据奇富小贷与客户签署的《扣款授权书》的约定，客户同意委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开户行银行主动扣收应付款项。客户同意收款人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进行扣划，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宝付支付、快钱支付、易宝支付、中金支付等。还款路径上，客户还款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进行扣款，从客户银行卡T日扣到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的支付备付金账户，T+1日提现至奇富小贷对公账户。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项下的回收款应全部进入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款账户收到基础资产该笔回收款当个回收款归集日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回收款资金全部转入专项计划监管账户。

4、基础资产与奇富小贷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奇富小贷主要采用系统标识的方式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八) 财务情况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江财审字[2023]第 239】号审计报告。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堂堂审字[2024]026】号审计报告。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061】号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母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⁵。

1、财务报表⁶

(1) 资产负债表

奇富小贷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404,162.39	934,295,346.82	2,194,298,035.61	2,045,965,3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	9,985,344.12	75,633,602.02	73,810,635.79
预付款项	8,303,275.43	6,746,154.93	1,471,583.97	1,066,601.64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67,233,767.98	141,642,990.76	71,244,025.62	70,201,274.60
其他流动资产	2,593,635.28	2,576,794.46	6,971,993.47	5,550,348.31
流动资产合计	1,378,534,841.08	1,095,246,631.09	2,349,619,240.69	2,196,594,19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09,454,393.85	11,664,827,606.63	11,562,136,026.01	6,940,809,24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503,990.00	-	-	-
固定资产	14,682.13	12,894.07	38,681.93	64,469.79

⁵特定原始权益人季度报表仅出具母公司单体报表，原因系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若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按季度频率出具报表，无法统计相关数据。

⁶2023 年特定原始权益人存在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可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三/（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P15-16）。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章节引用的财务报表中特定原始权益人 2022 年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无形资产	210,766.99	236,220.52	270,158.57	382,51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使用权资产	6,002,551.00	900,674.39	3,397,347.61	6,898,057.09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3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72,324.33	304,972,324.33	228,351,338.04	85,364,73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3,158,708.30	11,970,949,719.94	11,794,193,552.16	7,033,538,397.21
资产总计	11,621,693,549.38	13,066,196,351.03	14,143,812,792.85	9,230,132,59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302,500.00	-
应付账款	249,844,503.26	196,846,451.08	130,342,502.26	119,208,726.0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78.00	243,418.00	265,938.04	470,604.00
应交税费	67,547,942.77	171,295,841.72	198,050,864.08	132,328,923.98
其他应付款	4,756,960,231.71	5,609,050,765.65	5,872,634,103.23	2,510,612,410.66
其他负债		833,400,000.00	1,778,400,000.00	93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64,560,855.74	7,060,836,476.45	8,279,995,907.61	3,698,620,664.7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650,749.24	1,634,635.39	4,216,187.90	6,968,71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168.60	225,168.60	849,336.90	1,724,51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5,917.84	1,859,803.99	5,065,524.80	8,693,226.76
负债合计	5,671,436,773.58	7,062,696,280.44	8,285,061,432.41	3,707,313,89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127,160,811.83	127,160,811.83	94,180,601.82	86,364,926.61
未分配利润	823,095,963.97	876,339,258.76	764,570,758.62	436,453,7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950,256,775.80	6,003,500,070.59	5,858,751,360.44	5,522,818,70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256,775.80	6,003,500,070.59	5,858,751,360.44	5,522,818,7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621,693,549.38	13,066,196,351.03	14,143,812,792.85	9,230,132,594.39

(2) 利润表

奇富小贷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242,485.36	2,279,822,664.80	2,175,645,598.13	1,609,280,856.48
其中：营业收入	120,760,343.66	-	-	-
利息收入	1,224,850,208.95	2,079,111,316.40	1,845,474,531.06	831,560,098.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⁷	38,631,932.75	119,967,014.71	270,158,396.82	777,720,757.51
其他收入	-	80,744,333.69	60,012,670.25	-

⁷ 奇富小贷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上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助贷业务，利息收入对应自有资金放贷业务，报告期内奇富小贷自有资金放贷规模上升，助贷规模下降所致。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⁸	934,671,027.90	1,167,354,185.06	1,116,674,048.98	787,056,418.03
其中：营业成本	746,290,082.09	841,888,848.38	824,518,662.53	576,361,604.76
税金及附加	4,066,549.63	9,325,820.52	10,419,489.59	9,004,421.50
销售费用	134,343,844.66	290,060,400.96	271,433,013.45	171,126,485.54
业务及管理费用	46,405,438.51	31,973,544.17	29,141,952.01	48,737,929.40
财务费用	3,565,113.01	-5,894,428.97	-18,839,068.60	-18,174,023.17
其中：利息费用	6,118,972.22	155,153.68	307,139.44	307,591.36
利息收入	2,673,482.87	6,705,287.56	19,419,122.39	19,049,521.46
加：其他收益	1,012,226.04	63,811.18	1,002,635.24	6,461,164.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7,923,691.12	29,540,627.5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565,277,098.36	-858,179,891.15	-701,018,838.16	-370,150,80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3,136.14	20,431.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⁹	53,230,276.26	283,896,163.48	358,975,777.92	458,534,801.81
加：营业外收入	-	-	2,386,631.56	1,933.6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388,843.55	321,277.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3,229,276.26	283,507,319.93	361,041,132.46	458,536,735.45
减：所得税费用	36,541,503.64	110,077,357.16	25,108,474.94	118,201,35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687,772.62	173,429,962.77	335,932,657.52	340,335,377.33

(3) 现金流量表

奇富小贷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345,892.32	2,418,854,964.61	2,224,394,843.53	1,650,401,701.02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0,791,714.13	9,100,209.51	155,624,149.64	232,476,0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4,137,606.45	2,427,955,174.12	2,380,018,993.17	1,882,877,7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928,604.45	980,063,906.85	769,392,731.32	702,798,857.81

⁸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业务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⁹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业务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964,126,113.99	5,262,805,424.57	4,604,425,182.2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70,202,304.55	62,532,270.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0,345.90	10,205,344.83	76,627,548.23	8,692,26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893,012.60	282,718,884.74	175,474,608.97	121,083,483.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1,943,894.77	492,141,938.94	207,055,486.85	178,180,7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7,845,857.72	2,799,458,493.90	6,553,888,070.40	5,615,180,55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8,251.27	-371,503,319.78	-4,173,869,077.23	-3,732,302,82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	962,982,815.79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613,833.56	585,860.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3,833.56	963,568,676.65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	-	-	120,920.99
投资支付现金	122,503,990.00	962,982,815.7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21,990.00	962,982,815.79	0.00	120,9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1,843.56	585,860.86	0.00	-120,92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550,000,000.00	300,000,000.00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2,136,000.00	4,024,400,000.00	2,9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00.00	1,492,136,000.00	4,324,400,000.00	2,9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6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18,972.2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246,259.87	2,198,224.00	2,386,35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18,972.22	2,381,246,259.87	2,198,224.00	2,386,35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81,027.78	-889,110,259.87	4,322,201,776.00	2,933,613,64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64,620.07	-1,260,027,718.79	148,332,698.77	-798,810,10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539,542.32	2,194,198,035.61	2,045,865,336.84	2,844,675,4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404,162.39	934,170,316.82	2,194,198,035.61	2,045,865,336.84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923,013.26万元、1,414,381.28万元、1,306,619.64万元及1,162,169.35万元，随

着业务规模扩张，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53.24%，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主要系放款规模大幅提高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增加，从而使得总资产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7.62%，业务逐渐进入平稳期。2022-2025年9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19,659.42万元、234,961.92万元、109,524.66万元及137,853.48万元，占比分别为23.80%、16.61%、8.38%及11.86%；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703,353.84万元、1,179,419.36万元、1,197,094.97万元及1,024,315.87万元，占比分别为76.20%、83.39%及91.62%及88.14%。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04,596.53万元、219,429.80万元、93,429.53万元及130,040.4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93.14%、93.39%、85.30%及94.33%。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上升7.25%，变化不大。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下降57.42%，主要系并表因素影响以及发放贷款与垫款对应增加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55.03万元、697.20万元、257.68万元及259.3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0.25%、0.30%、0.24%及0.19%。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25.61%，变化不大。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3.04%，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下降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694,080.92万元、1,156,213.60万元、1,166,482.76万元及980,945.4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98.68%、98.03%、97.44%及95.77%。2023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同比增长66.58%，主要系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24年较2023年保持平稳。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370,731.39万元、828,506.14万元、706,269.63万元及567,143.68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了123.48%，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较大，主要系因母公司借贷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从而使得总负债增加。2024年末总负

债较2023年末下降了14.75%，主要系其他负债下降。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369,862.07万元、827,999.59万元、706,083.65万元及566,456.09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99.77%、99.94%、99.97%及99.88%。

截至2022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其他负债构成，年末余额分别为251,061.24万元和93,6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67.88%和25.31%。截至2023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其他负债构成，年末余额分别为587,263.41万元和177,84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70.93%和21.48%。截至2024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其他负债构成，年末余额分别为560,905.08万元和83,34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79.44%和11.80%。截至2025年9月末，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组成，期末余额分别为475,696.02万元和59,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83.98%和10.42%。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4.49%，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同比减少14.72%，主要系发行并表ABS产品余额下降导致。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租赁负债为主，2022-2025年9月末，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696.87万元、421.62万元、163.46万元及665.0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小。

(3) 盈利能力分析

奇富小贷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424.25	227,982.27	217,564.56	160,928.09
营业成本	74,629.01	84,188.88	82,451.87	57,636.16
营业利润	5,323.03	28,389.62	35,897.58	45,853.48
利润总额	5,322.93	28,350.73	36,104.11	45,853.67
净利润	1,668.78	17,343.00	33,593.27	34,033.54
营业毛利率	46.09	63.07	62.10	64.19
营业净利率	1.21	7.61	15.44	21.15
总资产报酬率	0.57	2.08	3.09	6.15
净资产报酬率	0.37	2.92	5.90	6.36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奇富小贷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928.09万元、217,564.56万元、227,982.27万元和138,424.25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21.62%，主要系公司助贷业务规模降低所致，根据集团战略安排，奇富小贷业务重心倾向于小额贷款业务，助贷业务则逐步转移至科技服务业务主体上海淇毓；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35.19%，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放款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总收入增加。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保持平稳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4.19%、62.10%、63.07%和46.09%。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4,033.54万元、33,593.27万元、17,343.00万元和1,668.78万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02.00%，主要系毛利率更高的表内贷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1.29%，变化不大。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48.37%，主要系国联证券-三六零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联证券-三六零小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天风-三六零小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表因素影响。

(4) 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230.28万元、-417,386.91万元、-37,150.33万元及-5,370.83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8.89%，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同比下降11.83%，变化不大；2024年较2023年经营活动净额上升91.10%，主要系投放规模增长放缓所致。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9万元、0.00万元、58.59万元及9,769.18万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0.03%，2022年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流出12.09万元，投资活动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00.00%，主要系2022年存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023年无相关支出。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在9.63亿元，主要系并表ABS合格投资导致的资金流入流出。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361.36万元、432,220.18万元、-88,911.03万元及33,388.10万元，2023年筹资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并表的国联证券-三六零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联证券-三六零小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并兑付投资人本息收益导致。

(5) 偿债能力

奇富小贷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80%	54.05%	58.58%	40.17%
流动比率	0.24	0.16	0.28	0.59
现金比率	0.23	0.13	0.27	0.5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流动负债

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0%，总体负债水平维持在可控范围内。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借款，流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0.24和0.23，货币资金余额为130,040.42万元。虽然两者均低于1，但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系股东借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以及发行并表ABS形成的其他负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2024年流动比率和现金比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公司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 信用状况和资信水平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奇富小贷公开市场发行的ABS产品存续余额123.5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奇富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余额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亿元)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毓信1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信 014A	1.42	2024/1/24-2026/1/24	3.40%	AAA
	毓信 014B	0.22		4.50%	AA+
	毓信 014C	0.18		6.55%	A
	毓信 014D	0.37		-	-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微 014A	1.41	2024/5/28-2026/5/28	2.60%	AAA
	信微 014B	0.28		3.30%	AA+
	信微 014C	0.18		5.00%	A
	信微 014D	0.37		/	/
	信微 015A	2.15		2.50%	AAA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微 015B	0.28	2024/06/21-2026/06/21	3.00%	AA+
	信微 015C	0.18		5.00%	A
	信微 015D	0.37		/	/
中信证券-三六零小贷毓信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信 015A	1.96	2024/06/28-2026/06/26	2.50%	AAA
	毓信 015B	0.22		3.00%	AA+
	毓信 015C	0.18		5.00%	A
	毓信 015D	0.37		/	/
国联-三六零小贷小微3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微 31A	3.7	2024/7/19-2026/07/20	2.40%	AAA
	毓微 31B	0.32		2.80%	AA+
	毓微 31C	0.31		5.00%	A
	毓微 31D	0.52		/	/
中金-奇富小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奇 1A	1.96	2024/08/22-2025/11/24	2.40%	AAA
	金奇 1B	0.22		2.60%	AA+
	金奇 1C	0.18		5.00%	A
	金奇 1次	0.37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秀 1A	3.38	2024/08/29-2026/03/02	2.40%	AAA
	毓秀 1B	0.22		2.60%	AA+
	毓秀 1C	0.2		5.00%	A
	毓秀 1次	0.35		/	/
国联-奇富小贷小微3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微 32A	5.56	2024/09/13-2026/09/14	2.49%	AAA
	毓微 32B	0.33		2.60%	AA+
	毓微 32C	0.31		5.00%	A
	毓微 32D	0.52		/	/
中金-奇富小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奇 2A	4.23	2024/09/26-2025/12/26	2.37%	AAA
	金奇 2B	0.22		2.60%	AA+
	金奇 2C	0.18		5.00%	A
	金奇 2次	0.37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秀 2A	8.46	2025/1/16-2026/4/16	2.30%	AAA
	毓秀 2B	0.5		2.60%	AA+
	毓秀 2C	0.4		4.00%	A
	毓秀 2次	0.64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消 11A	4.23	2025/1/22-2026/7/22	2.33%	AAA
	毓消 11B	0.22		2.60%	AA+
	毓消 11C	0.2		4.00%	A
	毓消 11D	0.35		/	/
国联-奇富小贷小微4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微 41A	8.35	2025/2/18-2027/2/18	2.28%	AAA
	毓微 41B	0.45		2.60%	AA+
	毓微 41C	0.45		4.00%	A
	毓微 41D	0.75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信微 021A	5.88	2025/3/14-2026/9/14	2.45%	AAA
	信微 021B	0.35		2.70%	AA+
	信微 021C	0.28		4.00%	A
	信微 021D	0.49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秀 3A	5.076	2025/3/25-2026/9/24	2.40%	AAA
	毓秀 3B	0.264		2.60%	AA+
	毓秀 3C	0.24		4.00%	A

	毓秀 3 次	0.42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1 号 2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毓消 12A	8.46	2025/4/15- 2025/10/15	2.25%	AAA
	毓消 12B	0.44		2.60%	AA+
	毓消 12C	0.4		4.00%	A
	毓消 12D	0.7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2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中小 微企业融资支持）	信微 022A	5.88	2025/4/18- 2027/4/16	2.28%	AAA
	信微 022B	0.35		2.60%	AA+
	信微 022C	0.28		4.00%	A
	信微 022D	0.49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 毓秀 2 号第 2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秀 4A	5.922	2025/5/13- 2026/8/13	2.20%	AAA
	毓秀 4B	0.35		2.60%	AA+
	毓秀 4C	0.28		4.00%	A
	毓秀 4 次	0.448		/	/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 毓秀 2 号第 3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毓秀 5A	5.922	2025/6/13- 2026/12/11	2.20%	AAA
	毓秀 5B	0.308		2.60%	AA+
	毓秀 5C	0.28		4.00%	A
	毓秀 5 次	0.49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1 号 3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毓消 13A	5.93	2025/6/20- 2026/12/18	2.20%	AAA
	毓消 13B	0.3		2.60%	AA+
	毓消 13C	0.28		4.00%	A
	毓消 13D	0.49		/	/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1 号 4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毓消 14A	6.77	2025/8/12- 2027/2/12	2.10%	AAA
	毓消 14B	0.35		2.50%	AA+
	毓消 14C	0.32		4.00%	A
	毓消 14D	0.56		/	/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中小 微企业融资支持）	信微 023A	5.04	2025/8/19- 2027/8/19	2.10%	AAA
	信微 023B	0.3		2.50%	AA+
	信微 023C	0.24		4.00%	A
	信微 023D	0.42		/	/

2、公司债务、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奇富小贷受限资产金额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 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奇富小贷主要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总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3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奇富小贷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 主要债务情况¹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奇富小贷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亿元）
1	短期借款（银行借款）	1 年以内	5.90

(5) 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不存在相关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失信情况

【2026】年【3】月【3】日，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查询，奇富小贷不存在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负面记录。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1】月【6】日，奇富小贷不存在历史不良贷款记录。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文号为闽银罚决字〔2025〕2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富小贷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事项处以 119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

鉴于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未就小额贷款公司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定明确依据，且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函，奇富小贷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秩序稳定，奇富小贷确认前述处罚事项不会对本项目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⁰ 系指奇富小贷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情况，不包含因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据此，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奇富小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核查之日（2026年1月5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十）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情况

依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奇富小贷唯一股东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奇富小贷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以其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国联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储架发行“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发行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储架额度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2）同意奇富小贷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3）同意奇富小贷在上述合作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

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认为，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2025年12月31日下达的《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复》（闽金融函〔2025〕75号），同意奇富小贷新增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100亿元。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3号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3号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和“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额度的说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3号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30亿元（即申报额度30亿元），“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3号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30亿元（即申报额度30亿元）；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40亿元（即申报额度40亿元）。

据此，管理人和大成律师认为，就本专项计划而言，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符合《小额贷款公

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条件，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

(十一)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主要采用系统标识的方式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十二)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管理人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尽调方法包括资产抽样、IT系统截屏核查、以及底层合同等资料审阅。

(1)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系统具备完善的资产查询、筛选及标记等功能。当特定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时，特定原始权益人可在其业务系统内对该等基础资产设定唯一标识，该唯一标识可将专项计划已受让的基础资产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自有资产及特定原始权益人转让予其他主体的资产进行准确区分，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系统具备将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进行唯一标识并单独管理的功能。

(2)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可有效提取并保存基础资产数据及文件等材料，具备有效性；该等系统能够确保基础资产文件等数据的安全、可靠，具备可靠性；根据特定原始权益人出具的相关说明，自系统运行以来，该等系统稳定运行，并无系统崩溃的情况出现，系统的硬件配备齐全，安全监控等机制完善，具备稳定性。

基于以上，管理人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管理人通过核对抽样资产的底层材料与特定原始权益人系统导出的基础资产信息表进行核对，该等资产体现的包括基本信息、放款情况、担保情况等资产特征与业务系统展示和记载的资产情况相一致，过程中未发现差异情况。

基于以上，管理人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底层数据具备真实性。

二、计划管理人

（一）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水平和组织架构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X48H513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3楼1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是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下述主要描述变更前情况，故仍以“国联证券”指代）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设立工作，注册资本10亿元。

国联资管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专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新型发展机遇，坚守专业价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和强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投研能力，满足投资者持续多样化、深度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在行业及客户端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国联资管已全面承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力争成为投资风格突出、产品线较齐全、业绩体系稳健的国内优秀资产管理人。

（二）管理人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资质

国联证券于2002年7月14日获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编号: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证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资管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国联证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证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面承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国联资管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CX48H513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资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CX48H51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载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2、资管业务开展情况

1) 市场环境

2025年上半年,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型机遇期。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臻完善和监管制度持续优化,行业加速向精细化、规范化方向转型升级。在低利率环境持续演进的背景下,投资者对差异化、多策略的资产配置需求显著提升,这既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促使行业加速优化产品结构、创新服务模式,回归“受

人之托、代客理财”的行业本源。数字化转型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正全方位赋能投研体系、风控机制及客户服务等关键业务环节。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 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秉持“专业创造价值，陪伴铸就成长”的核心理念，聚焦差异化战略，深化投研专业化和精细化建设，打造特色产品谱系，优化布局，实现固收、权益、多元配置及 ABS 业务的协同发展。依托数智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效能，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实现稳健增长，成功跻身中型资管机构行列，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的价值回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 1,984.17 亿元，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456 个。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产品 4 个，资产管理规模 102.22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 个，资产管理规模 980.10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 个，资产管理规模 412.96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 个，资产管理规模 488.89 亿元。

3、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合规检查情况

1)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国联资管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由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和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四个层级组成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

国联资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国联资管组织体系中具有独立地位，能够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不受业务部门、经营管理层等外部干扰。

合规总监是国联资管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在董事会领导下，向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法律合规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政策等，并督导各部门实施；对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提供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

开展对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的合规检查，对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组织落实信息隔离墙、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协助构建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规定落实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合规考核，组织实施合规管理人员的设置、管理、考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对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作出书面回复；组织合规培训，负责对各部门合规宣导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国联资管在主要业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在法律合规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投诉处置及监管配合等合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合规管理人员的人数、占比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此外，国联资管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包括法律法规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报、监控预警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协同机制、联合检查评价机制等。相关部门共同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开展合规风险的防范工作。

2) 合规检查情况

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检查计划，组织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要求被检查部门积极整改反馈，落实后续跟踪。

4、风险管理

1) 资产证券化业务架构设置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审批流程包括立项、质控、内核三个具体环节。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履行内核职责，并作为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创设的最高审核机构。

2) 风险治理的目的及组织架构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3) 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①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四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分级授权由不同决策部门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和决策，以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同时还将通过上述组织架构，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有序进行

②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国联资管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纲领，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性的规范，同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以保证公司实现风险全覆盖及“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标；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国联资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立项、质控、内核在内的有效风险管控体系及相关制度。

③在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国联资管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国联资管根据风险类别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三) 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托管人

（一）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袁蕊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2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

经营范围：代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托管业务资质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585091T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5B244030001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9月10日发布的编号为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业务资格。

根据浦发银行于2015年9月27日下发的编号为浦银发[2015]370号的《关于授权分行开展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已取得授权，可以开展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根据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已就专项计划托管事宜完成业务流程审批程序，取得内部授权。

综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截至2025年9月末，浦发银行总资产9.89万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4.55%。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2.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截至2025年9月末，资产托管业务规

模19.5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万亿元，增长8.05%；前三季度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18.97亿元，同比增长8.40%。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6月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跟踪（2025）100106】的信用评级公告，确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1、业务管理制度

浦发银行一向重视对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管理，为了规范托管业务人员的执业行为，浦发银行于2010年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并于2014年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该行为规范进行修订，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人员从业管理办法》。浦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每年定期开展员工道德规范和案例学习，持续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在部门内部已形成了勤勉尽责、合规运营的文化氛围，员工对于托管人员的执业规范的认知程度较高。自资产托管部成立以来，浦发银行未发生因员工职业道德因素产生的业务风险事件。

浦发银行制定了完备的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及监管要求实时更新相关内部制度，具体制度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公开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重要物品管理办法》、《关于授权分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审批事项的通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文件材料归档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托管账户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业务集中运营业务衔接分行操作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总行运营操作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客户预留印章及授权书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运营违规操作处罚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

业务重要物品管理办法》等。

2、业务流程

浦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行总行统一管理模式，总行集中运作方式、全行全员营销体系，为各类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提供标准化、个性化及专业化的托管服务。

总行统一管理模式。浦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由总行设置产品管理、运营管理、业务管理及稽核监督处室，配备托管业务管理、营销、运作和系统开发的专业人才，承担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组织与管理、托管新产品与新服务研究开发和组织推广、托管业务和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等职能，履行资产保管、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监督和信息披露等托管人职责。

总行集中运作、分行高效配合的运营方式。浦发银行在总行和合肥分别设立了托管运营中心及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合肥分中心，以实现托管产品高效专业运营。合肥分中心作为总行直属单位，在总行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托管运营集中处理。总行托管运营中心和合肥分中心均为总行级、全功能的运作单元，在产品分类、客户群分类上各有侧重，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上互为灾备。在托管运营的产品类型上，总行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复杂程度和重要性程度较高的产品类型，如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托管等，同时负责全行托管产品的法人交收处理。合肥分中心承接除总行运营之外的其他业务。分行作为业务营销单位，负责对所营销的托管产品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做好总行运营与客户之间的衔接协调，确保托管产品高效、专业、安全运作，保持总行集中运营服务与属地化服务的一致性。

全行全员营销体系。依托总分行零售、公司及同业营销渠道，浦发银行在各分行配备专职或兼职托管产品经理，提高托管产品营销的覆盖面、区域性和适用性。

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流程主要体现在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事中监督及指令审核方面。依据各产品条线的监管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各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审核管理人提交的指令及相关附件投资资料单据有无违反合同及法规约定，对存在违规的投资事项及时进行与管理人进行沟

通，并根据协议/合同要求拒绝其投资行为。

具体日常业务处理流程上主要包括：

接收确认指令。指令专岗人员根据约定的指令接收方式如电子传真系统、邮件或者电子化对接的指令、网银指令等接受所有业务指令类型，并与各管理人电话确认指令类型、数量、金额、指令附件后才进行后续处理。

指令审核以及事中监督。指令专岗审核指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账号、开户行、金额（大小写）、业务签章等，注意指令划款时间，审核无误盖章或签字后提交复核审核；若指令有误，告知出具方重出指令。同时对投资类交易业务，根据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以及监督事项表中的要求将指令及附件进行投资监督审核；若投资监督不通过，告知管理人，并作后续处理。对于不符合法规、市场规则以及产品合同的指令，与客户沟通后，进行补交材料或拒绝执行。对于有瑕疵指令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风险预警制度主要体现在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事后监督方面。对已经产生的投资行为业务结果，依据各产品条线法规、以及产品托管协议及操作备忘录、监督事项表，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完毕的核算估值结果，审核投资监督指标有无违反或者超过合同与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或依据合同提示客户限期纠正或上报主管监管业务部门。

具体日常业务处理流程上主要包括：

监督人员根据托管协议、操作备忘录、监督事项表在投资监督系统内进行投资监督指标的设置和配置，对于无法量化系统无法监控处理的指标，建立手工监督事项表；对于可量化的监督指标实现系统监控，设置相应的监督指标。

对已经执行完毕的投资交易业务，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核算估值结果数据对接导入采集到投资监督系统进行每日的投资监督结果的事后监督，系统会显示当日所有组合的指标监督执行结果，进行投资指标的计算。对于系统显示违规报红的指标，进行人工验算，并判断是否属于真实违规，经办确认后提交复核复审验算确认后，对真实违规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包括邮件提示、电话提示沟通、出具正式函件、上报监管机构等），并根据合同、监督事项表要求持续跟踪违规事项后续整改情况，直至管理人纠正。

浦发银行监控指标中可为产品设置止损线、预警线等风险预警机制的指标监控，当达到止损线或者预警线时，可及时对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并根据要求在报红违规期间对其相应投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控和调整跟踪。

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程序主要体现在对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的持续监控、跟踪其整改调整情况，并对法规及协议要求的未按照要求调整的违规事项采取相应措施（如出具书面提示函，上报监管机构等）。并为了防止违规事项进一步扩大或者恶化，持续对类似违规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控制防止类似新增证券的投资交易行为发生，事中监督进行严格防范和控制。

3、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排查

一般风险排查及控制程序由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策略制定、风险控制策略实施、风险监控及风险控制效果评价和反馈五个步骤组成。其中：

①风险评估是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的重要基础，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测定三个方面。

②风险控制的策略制定及实施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部门拟定风险控制策略，包括制定风险控制策略，建立风险控制的环境控制，建立各类风险控制活动，采用丰富多样的技术手段，审核通过并付诸实施。

③风险控制策略确定后，业务部门根据风险控制目标，制定本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④风险监控指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⑤风险控制效果评价和反馈指风险控制部门对各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各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各自的风险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部门总经理室，总经理室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向审计部和合规部、风险管理委员报告。浦发银行风险控制的监控及评价主要采用实时监控、监察稽核的方式进行。

（2）风险控制措施

浦发银行定期对托管业务面临的九大类风险进行排查，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 一般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 建立了“自控防线”、“互控防线”和“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具体为：自控防线，建立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互控防线，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防线；监控防线，建立内部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3) 实行责任分离、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制度。

4) 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5) 事前预防，事中防范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具体为：事前防范包括制度建设、内控机制的建立、风险预测、评估及危机处理机制和员工培训；事中防范包括制度执行与遵守、责任明确和岗位相互牵制；事后监督，包括稽核、监察和异常事件报告。

② 专项风险排查及控制措施

1) 人员资源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提高员工素质，浦发银行为开展托管业务配备了一支高素质的专职人员，最低学历为本科，且都具有较高的相关运作、技术、风控经验，并持续开展上述人员的托管业务的业务培训，相关专职业务人员都已参加过国家监管部门的培训。

2) 设置风险控制措施：关键岗位实现一岗双人；严格执行职责分离制度；人员相互分离，不得串岗；签订从业承诺书；严格奖惩机制；对重要的运作及技术人员实行24小时电话录音及录像监控。

3) 合规性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加强业务学习，鉴于托管业务当事人多，业务流程复杂的特点，要求每名托管业务专职人必须取得托管业务从业资格，并每年保持一定的再学习时间；上岗之前还需通过专业测试或评估。加强法律责任审查：托管业务的开展和相关合同的签署，必须经过专业法律部门或机构的审查，并符合浦发银行的《托管部风险管理指引细则-托管协议签署》的规定。严格操作

程序：本着“风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要求在开展托管运作业务前，除了制订相关制度、办法外，还必须制订详细的操作规则，明确 workflow 和业务流程。严防操作性风险：为有效降低操作性风险，各项运作业务必须建立复核制度，运营监督广泛实现流程化和系统自动化，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岗位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4) 资产保管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资产隔离制度，必须将托管资产与自有财产、其他托管资产严格分开；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严格资产接触制度，对托管资产的运用、处分及分配必须符合托管协议和托管合同规定，未经合法授权，严禁任何人接触托管资产。对相关印章、印鉴、证券账户卡和账户原始资料的保管，也必须严格的接触制度。加强实物保管：如需保管实物资产，必须采用独立保管区间、独立保险箱，或使用浦发银行的专门保险箱租用服务。

5) 资金清算交收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规定，按照受托人、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清算，未经受托人、管理人的同意和授权，不得擅自动用托管资产。清算划款应遵循准确性、时效性原则。为防范风险，建立会同、复核等岗位制衡机制。具体操作上，要求如下：

① 优先处理时效要求较高的指令，即对场内担保交收证券清算款付款、场内非担保交收付款、新股新债申购付款等有具体时点要求的划款，以及当天必须划付的跨行支付款项等时效性高的指令应优先处理。

② 及时跟踪资金到账情况。对签发后严格到账时效要求的跨行支付指令，应跟踪到账情况；对于银行间业务，资金划至上交所、中债登后，应跟踪确认后续对应债券结算完成进度。

③ 指令处理报错及时报告。如划款指令在系统中处理时发生报错等异常现象，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上报，未能及时解决的，应启动应急划款流程。

④ 清算交收人员应每日进行托管账户资金头寸、证券数量的核对，确保资产安全。

6) 会计核算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按不同托管资产分别设置账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托管核算人员应与受托人、管理人进行账务和资产的核对，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具体包括：每日完成托管账户现金资产余额核查、核对，

核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头寸、第三方存管业务证券保证金头寸；每日证券资产核查、核对，核查证券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所证券、银行间债券、开放式基金等）的数量/金额是否真实；每月完成银行定期存款账实核对；每日与管理人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如核对不一致，应与管理人共同查找原因，并按照“谁出错谁调整”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资产估值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系统自动完成；制定手工估值应急方案；每日与管理人核对资产净值。

8) 投资监督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投资监督人员应明确理解投资监督事项中有关内容，应确保托管系统中相关投资监督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等的监控要求，采用系统自动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手段，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并按照内部规定留下相关记录。投资监督人员发现管理人违法违规交易和操作，应按照托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并作相应备案和记录。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根据法规规定及时上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9) 技术系统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托管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必须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必须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职责、机房管理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等功能；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口令密码要定期更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10) 信息报告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 应当按照各类托管业务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信息报告制度、对信息报告内容、频率、方式及流程进行规定。保证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应指定专人负责浦发银行账户管理业务的信息报告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应实行空间分离制度，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对文件划分不同的保密级别，并相应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应加强信息报告的检查 and 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报告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是经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核准开业的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根据本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性贷款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可特定化及权利负担情况

(一) 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

1、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调查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调查，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已开展业务项下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进行了真实性方面的尽职调查。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使用的贷款管理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以下合称“贷款管理系统”）运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查验，从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中提取的基础资产数据真实可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

(1) 选取模拟资产池

特定原始权益人从存量贷款资产中，筛选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池（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池”、“模拟池”）。

(2) 随机抽样

根据特定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记载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共计 315,699 笔，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为 800,088,419.54 元，单笔贷款资产的本金金额最高为 200,000 元，

最低为 100 元。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性质均为自营资产；贷款期数均为 12 期，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三个省份为四川、山东、河南。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通过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了 300 笔抽样样本，抽样方法如下：

1) 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模拟池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 30 笔模拟池基础资产作为初始抽样样本；

2) 经过前述步骤后，初始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模拟池基础资产进入初始抽样样本；

3) 经过前述步骤后，初始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 1 笔模拟池基础资产进入初始抽样样本；

4) 经过前述步骤后，从模拟池基础资产中进行随机抽样，直至总初始抽样样本为 300 笔。

鉴于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笔数众多，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贷款资金用途均用于日常消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具备同质性。基于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同质性，大成律师及管理人认为上述抽样方法合理，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

2、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尽调方法

根据项目需要，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利用奇富小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其贷款管理系统导出的贷款信息文件，主要采用如下核查方式：

(1) 贷款业务相关系统的核查

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使用的贷款业务相关系统进行了核查，贷款业务相关系统的总体情况及功能介绍如下：

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的相关系统由贷款管理系统、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以下合称“线上服务平台”）组成。

贷款管理系统为奇富小贷用于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计算机电子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客户支撑平台是奇富小贷用于管理借款人、《借款

合同》及借款借据的后台管理系统，奇富小贷可通过客户支撑平台查询每笔贷款业务的放款时间、待偿本金、逾期状态等具体情况；OPS系统是奇富小贷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风控审核情况的管理系统，奇富小贷可通过OPS系统对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的借款申请进行风控审核和管理。

线上服务平台是借款人申请借款需使用的移动互联网终端系统，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获悉相关申请的审批结果、《借款合同》的签署、获悉放款及还本付息情况等。

(2) 关于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

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包括借款人的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借款申请的审批、《借款合同》的签署、贷款本金的发放等）如下：

①借款人打开线上服务平台后，仅限使用手机号码以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注册，在注册成为线上服务平台的用户后即可登录线上服务平台；

②借款人登录线上服务平台后可通过“借钱”入口点击“立即申请”按钮发起贷款申请，并进行身份认证；

③借款人确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同意《综合授权书》，并通过活体人脸识别、绑定银行卡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在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认证”通过后方得取得对应的授信额度；

④在取得授信额度后，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同意签署《借款合同》；

⑤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贷款管理系统对借款申请的相关要素进行筛查及自动审批，自动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央行征信查询、多头借贷查询等审批环节；

⑥如进入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的借款申请不符合已设定合格标准，则该笔借款申请将无法通过自动审批环节，借款申请通过自动审批环节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贷款本金从放款专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的绑定收款银行账户中，并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3) 针对奇富小贷的调查

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审阅奇富小贷的营业执照、小贷公司设立与展业的相关批复，并查询奇富小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对奇富小贷的主体及业务资质进行核查。

(4) 针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调查

对于《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一）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模拟资产池的抽样样本，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审阅抽样样本对应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身份证信息、综合授权书、《借款合同》等，对抽样样本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②审查并核对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奇富小贷提供的《基础资产信息表》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审查并核对奇富小贷发放贷款的放款资金支付凭证，并核查奇富小贷业务系统记载的贷款放款状态，对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④按照“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的要求，就抽样样本对应的相关合同文本、文件资料等所涉的内容进行审查。

(5) 资产特定化和重复融资核查

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利用奇富小贷提供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材料，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是否特定化和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是否对应唯一、特定的借款合同，具有唯一、特定的编号，并且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姓名、贷款本金金额、借款期限等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核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是否就转让的真实池基础资产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加注特别标识进行约定。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对基础资产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

3、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

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从以下方面审查了奇富小贷及其提供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相关文件资料：

(1) 奇富小贷是否均合法存续，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奇富小贷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3)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是否均为中国法律且是否均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4)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系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涉及“现金贷”；

(5)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是否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是否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6) 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且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7) 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均已经遵守并履行了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8)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是否均已发放完毕，借款实际发放金额是否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相符，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

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部入池；

(9)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是否超过 12 个月；

(10)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是否为每月等额（即等本等息）或等额本息或随借随还；

(11) 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是否均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是否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12) 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是否不超过 0.1%；

(13) 单一省份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是否不超过 15%；

(14) 借款人是否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是否均非在校大学生；

(15) 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是否均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16)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是否均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是否均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17) 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是否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是否均已足额偿还；借款人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是否不超过 3 次且累计逾期天数是否不超过 30 天；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不存在展期情形；

(19) 模拟池基础资产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是否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是否均为有息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24%）；

(21)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22)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23)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4、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尽职调查¹¹的结论

基于上述针对奇富小贷及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认为，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之假设前提下，截至2026年1月23日（但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 截至2026年1月5日，奇富小贷合法存续，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截至2026年1月5日，奇富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¹¹ “现金贷”特指《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项下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贷款。

(4)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系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涉及“现金贷”；

(5)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6) 特定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且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7) 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8)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相符，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部入池；

(9)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10)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即等本等息）或等额本息；

(11) 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均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12) 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

(13) 单一省份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 15%；

(14) 借款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均非在校大学生；

(15) 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均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16)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17) 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借款人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且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19) 模拟池基础资产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借款人正常还款的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 24%）；

(21)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22)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23)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二）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形成

经核查，奇富小贷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榕自贸委[2016]98 号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

编号为榕自贸委[2017]18号的《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2024年7月1日，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的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奇富小贷依法承继三六零小贷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础资产系奇富小贷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奇富小贷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据此，特定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经核查，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认为，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形成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基于上述针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以及奇富小贷向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之假设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但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所列的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为奇富小贷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可以作为本项目的模拟池基础资产。

2、《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支付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中所列贷款的发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4、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5、模拟池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对应

独立的合同编号，其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奇富小贷就转让的基础资产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将加注特别标识，因此模拟池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不存在奇富小贷利用模拟池基础资产重复转让融资的情况。

（四）本项目发行时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将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真实池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3、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1笔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4、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为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五）本项目存续期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将按季度并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在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条件后,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就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不高于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即基于平价原则,以未偿本金余额为上限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民法典》第六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的资产为贷款债权,目前我国尚无活跃市场价格作为指导,基于平价原则,以贷款未偿本金作为计价基准,属于净价交易。另一方面,利息属于本金的法定孳息,其实现可能由于借款人违约等原因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未偿本金作为转让价格的计价基准合理平衡了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利益,遵循了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公允。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各项业务经营、入池基础资产和相关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指引第2号》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

(一) 关于《指引第2号》第八十一条

1、关于贷款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榕自贸委〔2016〕98号)、《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编号为榕自贸委〔2017〕18号),已依法获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前所述,福州三六零小贷名称经工商登记依法变更为奇富小贷,上述批复对奇富小贷发生法律效力。

2、关于贷款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制定了《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贷前审核、贷中管理和贷后催收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并且根据奇富小贷的访谈记录，奇富借条大风控体系分为三个部门：政策模型部、反欺诈部和贷后管理部，风险控制管理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各岗位均配备了专业业务人员。

根据《计划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初步符合入池标准的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贷款余额为 485.99 亿元，动态不良率为 2.70%，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对奇富小贷的贷款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贷款管理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其中：客户支撑平台是奇富小贷用于管理借款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的后台管理系统；OPS 系统是奇富小贷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风控审核情况的管理系统。据此，奇富小贷的贷款管理系统可以满足基础资产形成和管理的相关技术功能，具备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关于贷款人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立，运营已满 2 年。根据奇富小贷的审计报告，奇富小贷最近一年末（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03,500,070.59 元，净利润为 173,429,962.77 元，符合上述要求。

4、关于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奇富小贷发放的小额贷款债权，并针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置换/赎回机制，据此，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基础资产不存在由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此外，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在本专项计划和小额贷款业务项下亦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5、关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的征信报告以及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上报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用于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不超过其净资产1倍的非标准化融入资金；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不超过其净资产4倍的标准融入资金。据此，奇富小贷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关于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者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二) 关于《指引第2号》第八十二条

1、关于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

a、“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b、“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一）金融资产投资；（二）股本

权益性投资；（三）向股东分红；（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消费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用于医疗美容用途，不为违规用于教育培训用途，否则视同违约。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将在专项计划项下贷款批次发放3个月内，通过线上调研问卷、客服致电、IVR电话、线下地勤人员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之一，按不低于该批次借款人比例的百分之五随机抽样对借款人进行贷后回访，了解贷款用途，如发现借款人用于购房、炒股等借款合同禁止领域，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c、“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声明，其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的审计报告，奇富小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04亿元。因此，其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15%。

d、“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奇富小贷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均为年化利率并在借款合同载明且借款人正常还款的年化利率不违反国家关于贷款利率的相关规定；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对应放款凭证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不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行为。

e、“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倍；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4倍。”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的征信报告以及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上报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04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奇富小贷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59.12亿元，未超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1倍；通过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3.59亿元，未超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4倍。

f、“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制定了《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营销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机构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贷前审查、贷中管理、贷后管理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g、“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应当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根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奇富小贷制定了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风控策略，涵盖身份认证策略、反欺诈策略、反洗钱策略、合规策略、风险评价策略、风险定价策略、授信审批策略、贷款审批策略、贷中风险预警经营策略等。通过公司收集的信息、征信报告、评分模型等配置风控决策引擎，对

客户进行风控评估；实时监测借款人的还款行为、交易模式等，并结合人行征信等内外部数据信息，对客户进行动态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主要借助线上服务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h、“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其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全面公示下列信息，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风险：（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文件信息、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描述，包括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三）对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了公司营业执照、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在借款申请页面展示了借款产品的利率水平、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在借款合同中展示了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并对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

i、“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客户阅读授权书内容，在授权书中披露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确保客户阅读授权书并签署同意。”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在借款申请页面展示了信息查询和报送等授权文件并提示借款人阅读，在授权文件中披露了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借款人需阅读后点击同意。

j、“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二）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三）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四）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

案；（五）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¹²，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不存在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不存在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不存在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不良信贷资产之外的信贷资产。此外，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平台”、“地方交易所”、“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出租、出借牌照”、“违法违规”的新闻信息对奇富小贷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除不良信贷资产之外信贷资产及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出租、出借牌照以及其他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k、“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放贷专户，并按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并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的过渡期内实现所有贷款的本息回收通过放贷专户，奇富小贷已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放贷专户，并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1、“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催收管理制度，强化合作催收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催收行为。”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奇富小贷主要通过短信通知、电话催收、催收信函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方式进行催收。

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情况，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催收文件样本，委托催收文件已要求被委托方合法合规开展催收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委托事项，恰当履行其义务，不能采取任何非法、不道德、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引起社会骚动或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行为，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借款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若第三方机构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暴力催收”、“非法催收”的新闻信息，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拟与奇富小贷就基础资产的催收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偿付，并有权委托其关联方在借款人逾期未付时根据相关内部规定和应适用的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贷款人进行催收或处置，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等，但不能采用暴力催收的方式。

m、“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借款人通过签署《借款合同》、《综合授权书》等对奇富小贷按照相关约定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予以同意和授权。根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奇富小贷就客户信息的妥善保管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遵循最小化、必要性原则收集

和处理客户信息，通过防火墙实现信息风险隔离，实施信息分级保护客户敏感信息，采取加密技术防范客户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泄密或被篡改，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灾难备份措施，严格管理客户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此外，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买卖客户信息”、“非法泄露客户信息”的新闻信息，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n、“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其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具体要求的过渡期内逐步完成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o、“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监管评级良好；（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的，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奇富小贷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奇富小贷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下设同业金融部、科技业务部、全面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事务部，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划分、风险预测、风险预警、风险控制和风险化解等环节进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开展稳定，内部控制体系完

善。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结果的通知》，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 2024 年度监管分类评级为 A。

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核查之日（2026 年【1】月【5】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达的《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复》（闽金融函〔2025〕75 号），同意奇富小贷新增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100 亿元。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和“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额度的说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30 亿元（即申报额度 30 亿元），“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30 亿元（即申报额度 30 亿元）；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40 亿元（即申报额度 40 亿元）。

据此，管理人和大成律师认为，就本专项计划而言，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条件¹³，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

综上，奇富小贷在前述方面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仍处于过渡期。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文件，奇富小贷将积极同所属监管部门沟通，并会在过渡期严格按照

¹³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监管评级良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确保及时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 关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a、“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取得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榕自贸委〔2016〕98号）、《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榕自贸委〔2017〕18号），为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依法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资质。如前所述，福州三六零小贷名称经工商登记依法变更为奇富小贷，上述批复对奇富小贷发生法律效力。

b、“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的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包括“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的要求，专项计划设立之前，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将对抽样基础资产是否符合该项合格标准进行核查。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奇富小贷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均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并在《借款合同》中列示，贷款发放的条件以及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也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并由借款人通过在线点击的方式签署确认。

c、“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的相关系统由贷款管理系统、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组成。借款人通过登录奇富借条 APP/小程序进行身份验证，并通过活体人脸识别、绑定银行卡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贷款管理系统对借款申请的相关要素进行筛查及自动审批，自动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央行征信查询、多头借贷查询等审批环节。

据此，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并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多头借贷情况，符合上述规定的“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

d、“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如前所述，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多头借贷情况，并通过内部数据库和外部数据库的黑名单排除欺诈风险。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及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就不良资产的处置包括自主催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等，不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行为。

e、“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

f、“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

g、小额贷款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禁止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禁止发放贷款用于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

如前所述，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排除多头借贷情况，借款人非大学生。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奇富小贷和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消费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借款合同还约定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用途，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凭证等；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未能配合提供用途凭证，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将在专项计划项下贷款批次发放3个月内，通过线上调研问卷、客服致电、IVR电话、线下地勤人员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之一，按不低于该批次借款人比例的百分之五随机抽样对借款人进行贷后回访，了解贷款用途，如发现借款人用于购房、炒股等借款合同禁止领域，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h、小额贷款公司“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禁止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平台”、“地方交易所”、“违法违规”的新闻信息对奇富小贷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其的信贷资产及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情形进行核查，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

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第四条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第五十条规定：“以‘信用信息服务’‘信用服务’‘信用评分’‘信用评级’‘信用修复’等名义对外实质提供征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系统应当“具有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等，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据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贷业务时，有权收集和处理借款人信息用于身份识别、授信审批和风险评价。该等对借款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系贷款人为进行贷前审查和风控管理的目的，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和个人的民商事活动往来而处理个人信息，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系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而发生个人信息的传输/交互，不属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由持牌征信机构基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属于征信业务。

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核查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文件，奇富小贷在贷款业务中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已取得借款人合法授权，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签署《综合授权书》及其附件等，通过签署上述文件借款人授权奇富小贷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借款人个人信息，以及对该等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理或处理。并且，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收集、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数据仅用于与开展贷款业务涉及的贷款发放以及专项计划发行等相关的合法合规的目的，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处理个人信息。此外，经管理人及大成律师于2026

年1月5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奇富小贷不存在因违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而被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取缔或处罚的记录。

因此，奇富小贷在获得借款人授权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并查询、报送借款人的征信相关信息，主要是基于奇富小贷对借款人进行贷款授信、评估以及贷款审批等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前审查和风控审查需要，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对贷款人履行主动贷款管理职责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征信业务，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4) 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第八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第七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当遵守《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号文和14号文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号文和14号文的规定。

奇富小贷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范畴，因此，就奇富小贷以自有资金全额发放的贷款债权，不适用《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号文和14号文。对于奇富小贷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标准条款》合格标准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30%”的要求，符合24号文第二条关于“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的规定。

2、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核查，线上服务平台的相关主体包括奇富小贷和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就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取得了编号为闽 B2-20230408 及编号为沪 B2-2021054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上述互联网平台已经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 关于《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一条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一条规定，“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二)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四)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大成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查询相关部门网站，特定原始权益人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2026】年【3】月【3】日，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奇富小贷被登记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

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负面记录。

经大成律师及管理人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奇富小贷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奇富小贷业务开展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截至核查之日（2026年1月5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大成律师及管理人认为奇富小贷的各项业务经营、入池基础资产和相关监管指标符合《指引第2号》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的上述相关方面规定。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与大成律师认为：

1、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模拟资产池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非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与不动产无关；

5、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能直接产生现金流；

6、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类型相同；

7、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8、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情形。

经计划管理人与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

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六、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声明函，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风险隔离的效果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且特定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通过系统传输方式就基础资产的交割进行确认。

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此外，根据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归集流程，基础资产回收款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名下的收款账户，并在每一回收款归集日将其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并转入资产服务机构以自己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循环期转付日将截至该日监管账户留存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标准的贷款资产。摊还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摊还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由于收款账户和监管账户系以资产服务机构的名义开立，并非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回收款从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前，实际由资产服务机构占有和控制，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享有要求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回收款的合同请求权；但是，由于回收款实际存放在资产服务机构名下的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内，根据账户资金“占有即所有”的外观主义原则，则

可能存在无法对抗资产服务机构债权人和其他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当回收款从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时，对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实际占有和控制从资产服务机构转移至专项计划，从而实现基础资产和资产服务机构的风险隔离。为此，专项计划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在当个回收款归集日将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并转入监管账户，并且在发生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计划管理人应促使资产服务机构、且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计划管理人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基础资产已冻结的回收款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缓释该等风险。

关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路径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适格性，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就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下表¹⁴所示：

序号	第三方支付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1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2007931000018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Z2000831000014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2日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2000531000017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5月2日
4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Z2000711000019	2025年7月2日至长期
5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Z2008111000018	2026年2月27至2026年12月21日

大成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均拥有《支付业务许可证》。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原始权益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就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签署的业务协议有效。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十五条规定，“计划管理人

¹⁴表中《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信息来源于大成律师和管理人于2026年3月5日查询人民银行网站。

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第二十二规定，“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将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银行签署《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与大成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八、循环购买安排及其合法性、有效性

1、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具体循环购买流程安排见“第七章/三/（二）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2、循环购买账户

奇富小贷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在监管银行以奇富小贷的名义开立监管账户，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进入摊还期后，监管账户仅可用于收取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3、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本专项计划原则上按日进行循环购买。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新增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得低于管理人用作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

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应于循环购买日当日在其 IT 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自买方系统接收到签署基础资产相关信息之日起，即视为以系统传输的方式进行交割确认完毕。自卖方将转让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且买方支付对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即视为相关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在每个循环购买日，买方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卖方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买方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循环购买日（如当日非工作日的，在紧邻的下一个工作日）16:00 前将循环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计划管理人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度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初步符合入池标准的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贷款余额为 485.99 亿元，初步符合入池标准的短期限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贷款余额为 382.47 亿元，可以满足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需求。

5、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对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审查，计划管理人应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季度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事后审查。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及大成律师将按季度并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2、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计划管理人同意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计划管理人应对抽样样本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款人主体身份证件、放款凭证等基础资料进行核查，审核抽样样本对应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循环购买尽调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

6、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和处理机制：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监管账户中闲置资金（不含计提资金）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20%（含 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7、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在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先计提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预估的当个自然月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以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完成计提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才可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个循环期转付日将截至该日监管账户留存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如实际发生的应缴税金超出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计提期间内税金计提额度，由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计提的金额弥补。如实际发生的应缴税金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转回至监管账户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如实际发生的应付费用超出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费用计提额度，由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计提的金额弥补。如实际发生的应付费用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转回至监管账户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8、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后将有关详细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对管理人进行预警：

1)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监管账户中闲置资金（不含计提资金）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20%（含 20%）；

2)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 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超过【4】%;

3)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 连续 1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低于【8】%。加权平均年利率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年利率= (每一笔贷款年利率×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4) 资产服务机构获知的, 任何可能影响基础资产项下基础资产实现的情形。

9、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及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原始权益人通过其信息化系统筛选供专项计划初始购买和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并在信息化系统中标记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由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筛选形成, 根据管理人和项目律师对模拟资产池的抽样核查,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综上, 在不发生实质变化且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进行标记,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具有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10、循环购买账户的隔离机制及实时监测安排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由于专项计划执行高频率的循环购买, 为保障循环购买的顺利进行, 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不先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再进行循环购买, 而是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依据《监管协议》, 奇富小贷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在监管银行以奇富小贷的名义开立监管账户, 主要用于归集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 同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监管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不得购买任何支付凭证, 不得签订各类代发代扣协议、不得透支。资产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监管账户进行操作, 并应授权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各笔资金流水及账户余额。原始权益人应于每一回收款归集日将其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 且不得以监管账户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之外的款项。在循环期内, 原始权益人仅能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 原始权益人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上述账户

以外的账户时，监管银行应不迟于该事项发生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并电话告知。在摊还期内，原始权益人仅能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外的账户时，监管银行应不迟于该事项发生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并电话告知。因此，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为专项资金，款项划出有严格的用途和账户限制，可缓释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的风险。

11、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标准条款》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作出了约定，循环购买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不高于循环购买基准日该笔新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循环购买的流程如下：在循环期间的每个循环购买日，特定原始权益人在贷款管理系统中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并通过系统传输等方式向计划管理人传输当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循环购买日（如循环购买日非工作日的，在紧邻的下一个工作日）16:00前将循环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计划管理人认可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中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并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通过系统传输方式就基础资产的交割进行确认。新增基础资产自循环购买日即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成为专项计划资产。

由于基础资产小额分散，专项计划设置的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的任一自然日，为满足每日高频次循环购买的要求，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其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同时，由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监管协议》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和划转予以监管，防止资金挪用的操作风险。据此，专项计划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计划管理人及大成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购买规模、购买流程、监管账户设置和后续监督管理的安排合法、有效。

九、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概况

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万元）	80,008.84
合同贷款金额合计（万元）	325,760.73
合同笔数（笔）	315,699
借款人户数（户）	227,434
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7.25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0.25
单笔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20.00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03
单户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0.79
单户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0.35
单户最大合同金额（万元）	36.98
单户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43
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	22.08%
加权平均贷款期数（期）	12.00
加权平均账龄（期）	8.75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期）	3.25
单笔最长剩余期限（期）	4.00
单笔最短剩余期限（期）	1.00

注：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下同；2. 贷款期数、剩余期限均按提供的字段统计，账龄=贷款期数-剩余期限，下同；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

（1）合同金额分布

从合同金额来看，单笔借款合同金额主要分布在 0.01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含），涉及到 304,799 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55,679.31 万元，余额占比合计 69.59%。

合同金额分布（单位：万元、笔、%）

合同金额（万元）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1, 5.00]	304,799	96.55%	55,679.31	69.59%
(5.00, 10.00]	7,915	2.51%	13,845.89	17.31%
(10.00, 15.00]	1,861	0.59%	5,527.10	6.91%
(15.00, 20.00]	1,124	0.36%	4,956.54	6.19%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注：上表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端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下同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从未偿本金余额来看，单笔借款合同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为 1 万元以下，涉及到 299,402 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47,611.45 万元，余额占比合计 59.51%。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单位：万元、笔、%）

未偿本金（万元）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0.00, 1.00]	299,402	94.84%	47,611.45	59.51%
(1.00, 2.00]	11,239	3.56%	15,727.32	19.66%
(2.00, 3.00]	2,670	0.85%	6,565.67	8.21%
(3.00, 4.00]	1,329	0.42%	4,581.45	5.73%
(4.00, 5.00]	607	0.19%	2,792.02	3.49%
(5.00, 6.00]	229	0.07%	1,238.39	1.55%
(6.00, 7.00]	169	0.05%	1,105.16	1.38%
(7.00, 7.25]	54	0.02%	387.38	0.48%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3）贷款期数及剩余期限分布

模拟资产池中，均为贷款期数为 12 期的奇富借条消费贷产品。剩余期限以剩余 4 期的资产为主。

剩余期限分布（单位：%、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45,264	14.34%	4,594.53	5.74%
2	51,691	16.37%	9,409.44	11.76%
3	98,728	31.27%	27,218.04	34.02%
4	120,016	38.02%	38,786.84	48.48%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4）利率分布

从利率分布来看，入池资产的利率主要分布在 20.00%（不含）至 24%（不含）之间，涉及 290,439 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64,476.18 万元，余额占比合计 80.59%，模拟资产池利率分布如下表所示：

利率分布（单位：%、笔、万元、%）

利率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3.65%, 10.00%]	608	0.19%	760.41	0.95%
(10.00%, 15.00%]	8,607	2.73%	6,715.89	8.39%
(15.00%, 20.00%]	16,045	5.08%	8,056.36	10.07%
(20.00%, 24.00%)	290,439	92.00%	64,476.18	80.59%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5）还款方式分布

模拟资产池的还款方式以等本等息和等额本息为主，不同还款方式会影响实际年化利率。还款方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还款方式分布（单位：笔、万元、%）

还款方式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等本等息	196,497	62.24%	51,393.04	64.23%
等额本息	119,202	37.76%	28,615.80	35.77%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6）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借款人地区分布来看，模拟资产池涉及的借款人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从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来看，超过5%的地区有7个，分别为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河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中，四川省占比最大，涉及28,077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合计7,069.28万元，占比8.84%。

借款人前十大地区分布（单位：笔、万元、%）

地区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四川省	28,077	8.89%	7,069.28	8.84%
山东省	21,663	6.86%	5,935.28	7.42%
河南省	20,383	6.46%	4,958.97	6.20%
安徽省	16,820	5.33%	4,952.41	6.19%
江苏省	12,248	3.88%	4,562.53	5.70%
河北省	17,721	5.61%	4,485.35	5.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438	7.42%	4,222.70	5.28%
湖南省	14,782	4.68%	3,741.37	4.68%
湖北省	11,072	3.51%	3,425.84	4.28%
广东省	12,077	3.83%	2,913.30	3.64%
合计	178,281	56.47%	46,267.01	57.83%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7）借款人年龄分布

从借款人的年龄分布来看，模拟资产池涉及到的借款人年龄主要分布在35（不含）~40岁（含）之间，涉及58,153笔合同，未偿本金余额合计17,683.83万元，合计占比22.10%。该年龄区间借款人大多处于事业的上升及稳定阶段，有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较好，有利于保障贷款的本息回收。

借款人年龄分布（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岁）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22, 25]	54,989	17.42%	4,928.36	6.16%
(25, 30]	40,363	12.79%	6,588.35	8.23%

(30, 35]	55,520	17.59%	14,149.35	17.68%
(35, 40]	58,153	18.42%	17,683.83	22.10%
(40, 45]	41,961	13.29%	14,397.45	17.99%
(45, 50]	27,464	8.70%	9,354.69	11.69%
(50, 55]	22,194	7.03%	7,831.62	9.79%
(55, 60]	15,055	4.77%	5,075.19	6.34%
合计	315,699	100.00%	80,008.84	100.00%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8) 其他

专项计划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专项计划模拟池不涉及借款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专项计划模拟池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 20 的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未偿本金余额（元）	债务人名称 ¹⁵	利率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交易
1	76,082.09	借款人 1	23.98%	0.01%	否
2	76,082.09	借款人 2	23.98%	0.01%	否
3	76,082.09	借款人 3	23.98%	0.01%	否
4	76,082.09	借款人 4	23.98%	0.01%	否
5	76,082.09	借款人 5	23.98%	0.01%	否
6	76,082.09	借款人 6	23.98%	0.01%	否
7	76,082.09	借款人 7	23.98%	0.01%	否
8	76,082.09	借款人 8	23.98%	0.01%	否
9	76,082.09	借款人 9	23.98%	0.01%	否
10	76,082.09	借款人 10	23.98%	0.01%	否
11	76,082.09	借款人 11	23.98%	0.01%	否
12	76,082.09	借款人 12	23.98%	0.01%	否
13	76,082.09	借款人 13	23.98%	0.01%	否
14	76,082.09	借款人 14	23.98%	0.01%	否
15	76,011.40	借款人 15	23.98%	0.01%	否
16	76,011.40	借款人 16	23.98%	0.01%	否
17	76,011.40	借款人 17	23.98%	0.01%	否
18	76,011.40	借款人 18	23.98%	0.01%	否
19	76,011.40	借款人 19	23.98%	0.01%	否
20	76,011.40	借款人 20	23.98%	0.01%	否

资料来源：资产服务机构提供

十、基础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¹⁵ 基于保密要求，姓名脱敏处理。

计划管理人委任特定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对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资金划付、资产池监控等。

十一、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构成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1、本金回收款：

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1）借款人归还的贷款本金；

（2）在借款人对其贷款本金行使法定抵销权后，特定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3）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及/或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

（4）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2、收入回收款：

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归还的贷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或罚息；

（2）在借款人对其贷款利息行使法定抵销权后，特定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贷款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3）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取得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4）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及清仓回购价款中可归为利息的所有金额；

（5）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二）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谨此提示：本节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假设条件，根据历史数据和测算模型进行模拟得出。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人参考，但并不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的依据和承诺。

1、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奇富小贷提供的资产池。

(1) 基础资产定义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2) 合格标准定义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3) 基础资产的的现金流入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各贷款期限资产截至2024年12月放款年化利率24%以下的的资产，每月历史实际还款分布比例进行预计；结合奇富小贷提供的资产剩余期限为3月、6月、9月、12月、18月的资产组合进行现金流回款模拟。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当循环购买剩余期限不为3月、6月、9月、12月、18月时，回款分布在剩余月份加权平均至分配期到期日。

(4) 消费性贷款资产的收益率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模拟池算出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为22.08%。

(5) 为鼓励借款人回传凭证核查贷款用途，可能会向借款人发放利息优惠券。借款人在还款时可以使用优惠券抵扣少量当期应付利息，不得抵扣本金。优惠券项下的金额实际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赠与，当借款人使用优惠券时，贷款人应向借款人赠与的优惠券的免息金额于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的贷款利息的对应金额相互抵销，该等安排属于合同约定的抵销权。因此优惠券的使用可能会导致资产池现金流入的减少。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借款人使用优惠券造成的合计免息金额占当月实收利息比例5%¹⁶，且该比例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均匀分布。

(6)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从2024年1月到2025年12月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的静态池逾期数据设置基础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按照月加权平均递增率累计放款后24个月计算，确定基础情景下单次放贷损失率为2.58%，在测算过程中，损失率根据静态池资产加权平均久期进行调整计算，且确认损失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违约之后产生的影响，假设未偿本金损失后回收率为0%。

¹⁶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8.00%”和“加压情景-基础情景 2 倍逾期率、券端利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不考虑 5% 的优惠。

(7) 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包括税金计提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分配或运用。

(8) 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分配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

(9) 每一个分配期内的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10) 模拟资产池的特征与未来实际资产池相似；

(11)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2) 发行规模：消费性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关于专项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计划管理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视基础资产情况和发行需求，采用“循环期+分配期”的期限安排，本次现金流预测假设发行模式为：循环期9个月，分配期6个月，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如下：

消费性贷款资产各级资产证券比例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83.00%	7.50%	4.50%	5.00%

(13) 税费支付：专项计划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3.26%预计，计算基数为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14) 专项计划设立日、初始核算日、兑付日、循环购买日、公告日、分配日、预期到期日、权益登记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均以《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15) 中介费用¹⁷(含管理费、律师、评级、会计费)共计1,101,000.00元，首期一次性计提；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的支付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约定的顺序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的费率为【0.01】%/年，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托管费，公式为：每个计息期间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该计息期间期初的未偿本金余额×【0.01】%×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计尾）÷365；

(16) 消费性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消费性贷款资产各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率

¹⁷ 中介费用仅考虑首期一次性计提费用。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2.50%	3.00%	4.00%

(17)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参数

测试场景	循环期资产规模(元)	分层比例				券端收益率			损失倍数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基础情景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1.00
加压情景-优先 C 级临界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3.51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4.30
加压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5.62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为 20%	64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1.00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8.00%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2.50%	3.00%	4.00%	1.00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 2 倍逾期率、券端利率上浮 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	800,000,000.00	83.00%	7.50%	4.50%	5.00%	3.00%	3.50%	4.50%	2.00

(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9,491.00	38,784.60	460.00	246.39	85.31
设立日+180	43,581.07	42,980.26	460.00	140.82	94.44
设立日+270	62,506.64	61,900.74	460.00	145.90	135.57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26,442.82	26,396.67	-	46.15	1.17
设立日+330	22,124.94	22,092.73	-	32.21	
设立日+360	18,509.09	18,488.65	-	20.44	
设立日+390	11,319.61	9,497.09	1,811.44	11.07	
设立日+420	7,477.75	-	7,472.51	5.24	
设立日+450	3,732.38	-	3,730.80	1.57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80倍；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4；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3；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7；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4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2) 针对以下情景进行加压：

- 1) 其他条件不变，逾期率升至优先C临界值；
- 2) 其他条件不变，逾期率升至优先B临界值；
- 3) 其他条件不变，逾期率升至优先A临界值；
- 4) 其他条件不变，闲置资金为20%；
- 5)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为8.00%
- 6) 其他条件不变，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15.40%，基础资产逾期率按比基础情景增加一倍计算，前述三个加压条件同时发生。

逾期率升至优先C临界值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6,264.09	35,568.58	460.00	235.51	78.32
设立日+180	38,889.00	38,303.00	460.00	126.00	84.27
设立日+270	54,591.33	54,003.70	460.00	127.63	118.40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22,768.41	22,728.83	-	39.58	1.00
设立日+330	19,066.17	19,038.60	-	27.57	
设立日+360	15,952.11	15,934.69	-	17.42	
设立日+390	9,520.70	9,511.32	-	9.38	
设立日+420	6,264.14	6,259.66	-	4.48	
设立日+450	3,115.39	3,079.30	34.72	1.37	

在此情景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逾期率倍数达到基础情景逾期率的3.51倍，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均超过70倍；在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4；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5；按

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分配期第6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计划分配期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34.72万元。

逾期率升至优先B临界值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5,263.85	34,571.72	460.00	232.13	76.16
设立日+180	37,474.97	36,893.44	460.00	121.53	81.20
设立日+270	52,250.26	51,668.03	460.00	122.23	113.32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21,694.06	21,656.40	-	37.67	0.95
设立日+330	18,171.67	18,145.45	-	26.23	
设立日+360	15,204.66	15,188.11	-	16.55	
设立日+390	9,000.48	8,991.59	-	8.89	
设立日+420	5,914.35	5,910.08	-	4.26	
设立日+450	2,938.08	2,936.76	-	1.33	

在此情景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逾期率倍数达到基础情景逾期率的4.30倍，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均超过70倍；在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9；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分配期第6期完成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计划分配期兑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28.03万元。

逾期率升至优先A临界值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3,608.88	32,922.34	460.00	226.54	72.57
设立日+180	35,177.37	34,603.11	460.00	114.26	76.22
设立日+270	48,491.69	47,918.14	460.00	113.55	105.17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19,981.82	19,947.20	-	34.63	0.87
设立日+330	16,745.87	16,721.78	-	24.08	
设立日+360	14,013.50	13,998.33	-	15.17	
设立日+390	8,177.53	8,169.40	-	8.12	
设立日+420	5,362.15	5,358.23	-	3.92	
设立日+450	2,658.71	2,657.45	-	1.26	

在此情景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逾期率倍数达到基础情景逾期率的5.62倍，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均超过70倍；在分配期内，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分配期第6期完成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计划分配期兑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8.94万元。

闲置资金为20%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1,569.29	30,889.83	460.00	219.46	68.15
设立日+180	34,783.44	34,210.63	460.00	112.81	75.37
设立日+270	49,822.59	49,245.89	460.00	116.70	108.06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37,063.37	37,026.48	-	36.89	1.14
设立日+330	17,625.28	17,599.63	-	25.65	
设立日+360	14,745.71	14,729.44	-	16.27	
设立日+390	9,007.31	7,078.59	1,919.91	8.81	
设立日+420	5,949.93	-	5,945.75	4.18	
设立日+450	2,969.54	-	2,968.29	1.25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60倍；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0；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4；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4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8.00%¹⁸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7,001.91	36,378.48	460.00	163.43	80.08
设立日+180	39,860.14	39,346.47	460.00	53.67	86.54
设立日+270	56,671.31	56,157.21	460.00	54.10	123.08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23,949.45	23,932.62	-	16.84	1.06

¹⁸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8.00%的加压情景下使用的损失率是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符合合格标准的15%及以下的利率消费贷资产静态池逾期数据来设置此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按照月加权平均递增率累计放款后24个月计算，确定此情景下单次放贷损失率为1.83%。

设立日+330	20,185.28	20,173.54	-	11.74
设立日+360	17,025.39	17,017.97	-	7.42
设立日+390	10,212.34	10,208.35	-	3.99
设立日+420	6,760.67	5,184.83	1,573.94	1.90
设立日+450	3,386.90	-	3,386.33	0.57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80倍；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2；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2；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6；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5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50BPS，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15.40%，基础资产逾期率按比基础情景增加一倍计算，前述三个加压条件同时发生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优先级利息	计划端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循环购买资产)			
设立日+90	36,954.48	36,196.93	550.50	207.05	66.75
设立日+180	39,795.60	39,147.40	550.50	97.70	72.11
设立日+270	56,239.75	55,590.33	550.50	98.92	101.98
分配期	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次级本息	计划端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300	23,612.65	23,581.89	-	30.76	1.04
设立日+330	19,826.33	19,804.89	-	21.44	
设立日+360	16,645.38	16,631.83	-	13.56	
设立日+390	9,976.35	9,969.04	-	7.30	
设立日+420	6,583.40	6,579.92	-	3.48	
设立日+450	3,285.46	48.59	3,235.81	1.05	

此情景下，循环期内，每个收益分配日的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60倍；分配期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9；优先A级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9；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04；按现金流预测情况，此情形下在分配期的第6期完成优先A级、优先B级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

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倍

测试场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剩余收益
基础情景基础违约率	77,855.15	13,014.75
加压情景-优先C级临界	77,932.39	34.72

加压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74,208.38	-
加压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68,232.40	-
加压情景-闲置资金为 20%	77,814.14	10,833.95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8.00%	77,897.30	4,960.27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 2 倍逾期率、券端利率上浮 50BPS,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利率 15.40%	78,267.66	3,235.81

(三) 影响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的相关风险

1、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特定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3、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不足的风险

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受资产服务机构资产规模、质量及专项计划期间剩余现金流入规模等因素影响，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变化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假设专项计划循环期的剩余现金流全部用来循环购买资产，并且能够买到符合“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的基础资产，如果资产服务机构不具备足够规模且符合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会影响循环购买资产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本金现金流入、利息现金流入。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安排

(一)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二)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收取认购资金、接收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的流动性储备资金、支付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接收监管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收取清仓回购价款，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三) 监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其名义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从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款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向收款账户划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价款以及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四) 放款专户

借款人开立的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模式或银行转账模式用于发放贷款的相关账户。

(五) 收款账户：指特定原始权益人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借款人偿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款项）、收取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收取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价款的账户。

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及储备

(一)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全部划入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借款人还款后，在当个回收款归集日归集并划付至入监管账户。为避免疑义，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二）循环期资金储备

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兑付日前第 25 个工作日预估上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当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以下简称“计提资金”）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含该日）根据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的金额在监管账户内预留上述计提资金，计划管理人应在当个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与资产服务机构复核监管账户内的计提资金。特别地，第一个兑付日对应的计提资金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

三、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付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用于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银行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收款账户及金额、预留印鉴等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二）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特定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一致协商确定。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特定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特别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超过 4%，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循环购买，直至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低于 4%，计划管理人有权恢复循环购买。

在循环期内的每个循环购买日（如当日非工作日的，在紧邻的下一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循环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专项计划账户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下资金来源与运用

(1) 流动性储备金科目项下资金来源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各兑付日之后（如需）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

(2) 流动性储备金科目项下的资金的支付和运用方式如下：

(a) 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得到全部清偿之前，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之前的某一兑付日而言，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流动性储备资金除外）低于该兑付日相应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则专项计划账户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相应的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应在该兑付日前转入收入科目，但以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的金额为限，然后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的顺序分配；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最后一个兑付日而言，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流动性储备资金除外）低于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应付的全部本金和对应预期收益，则专项计划账户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相应的流动性储备提取金额应在该兑付日前转入收入科目，但以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的金额为限，然后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的顺序分配。

(b)在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的顺序分配时，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后，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指令托管银行将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全部流动性储备金返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

(c) 若流动性现金储备低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则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于该兑付日（含）后的 3 个工作日（含）内补足流动性现金储备；若流动性现金储备高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指令托管银行于该兑付日（含）后的 3 个工作日（含）内将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超过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部分的资金返还至原始权益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账号：【】

(d)从流动性储备金科目中返还给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各兑付日之后（如需）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的总额。如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获得的流动性储备金科目返还金额合计已达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和各兑付日之后其支付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则剩余流动性储备金科目返还的金额将计入收入科目。

五、专项计划的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 (1) 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循环期转付日/分配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项下相应账户记录的金额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银行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和后续购买基础资产的详情；
- (3)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

核对核算结果；

- (4)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 (5)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 (6)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 (7)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8) 在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前（含该日），中证登深圳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包括流动性储备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其中：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1）循环期分配顺序

每一个循环期内的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不包括税金计提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为避免疑义，在下列第（1）项至第（3）项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预期收益不足分配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使用流动性储备金支付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④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⑤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如有）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2）分配期分配顺序

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分配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

每一个分配期内的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为避免疑义，在下列第（1）项、第（2）项以及第（3）项项下第 i）、第 iii）款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足分配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使用流动性储备金支付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①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③分配期间，剩余的回收款应以下列顺序分配：

(a)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b)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c)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过手摊还截至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d)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过手摊还截至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e)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或到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偿付完毕之前,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于每一计息期间仅进行记账,不实际支付,不计算复利。如果专项计划账户中剩余现金不足以支付此前累计计提的全部优先 C 级预期收益,则未支付的部分可递延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f)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每一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g)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在分配期内,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h)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要求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即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然后终止专项计划。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循环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入分配期,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监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后续监管账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并于加速清偿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为避免疑义，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违约事件发生前，计划管理人仍按《标准条款》第 13.3.1 条之 2、分配期分配顺序的约定分配专项计划资产。

2、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加速清偿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包括转入收入科目项下的流动性储备资金，为避免疑义，在下列第（1）项至第（4）项的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足分配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使用流动性储备金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2）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各期末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4）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各期末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各期末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8）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9）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以及清仓回购价款（如有）；

4、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流动性储备资金。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初始登记费、专项计划验资费（如有）、银行询证费（如有）、律师费、发行见证律师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委托会计师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产生的费用、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不含转让涉及的税费）、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而应付的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如有）、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首次信用评级费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除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二）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的支付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费率为【0.01】%/年，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托管费，公式为：每个计息期间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该计息期间期初的未偿本金余额×【0.01】%×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计尾）÷365。

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各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当期托管费。具体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3、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的支付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第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一次性支付。

4、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尚未出台明确解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缴纳的部分，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承担。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产生的增值税（如有）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其他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承担。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一）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特定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且考虑到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对居民收入和就业产生不利影响，或将影响相关借款人还款能力，进而影响底层资产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需对已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础资产静态不良率超过【4】%时，将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将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分配期。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缓释了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特定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专项计划层面收益率降低，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

防范措施：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监管账户中闲置资金（不含计提资金）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20%（含20%）时，将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将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分配期。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贷款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基础资产实际收益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即循环购买的规模等，其中基础资产实际加权平均收益率可能会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而下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综合考虑了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资产收益率、违约率、每月历史实际还款分布等指标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循环期届满后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并且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机构已对现金流预测情形进行了压力测试，预计以上因素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时足额兑付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联合资信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 AA+ 的信用评级，优先 C 级 A+ 的信用评级。

（四）偿付期限变动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被触发或计划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经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循环期的，则专项计划结束循环期并提前进入分配期，专项计划将提前发生较大规模的本金摊还。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本身是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保护，以偿付期限缩短为代价，避免基础资产表现恶化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事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在偿付期限变动风险和资产支持证券其他风险之间权衡，选择专项计划是否进行加速清偿。

（五）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成立于2017年3月，奇富借条于2016年9月上线，鉴于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存在基础资产风险尚未充分暴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奇富借条产品的历史资产表现较好，截至2025年12月，根据联合资信的计算，奇富借条消费贷短期限资产核销率为2.03%，整体资产表现稳健。基础资产表现剧烈恶化而影响专项计划本息兑付的可能性有限。此外，本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设置了严格的合格标准，以保障基础资产池特征的稳定性。其次，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最后，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等增信措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也能有效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六）基础资产通过第三方支付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开展奇富借条业务的放款和回款均存在经过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奇富小贷放款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模式或银行转账模式进行的。奇富小贷回收款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进行扣划，包括但不限于：宝付支付、快钱支付、通联支付、易宝支付和中金支付等。上述第三方支付公司在转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系统风险、操作风险等，若第三方支付存在问题，则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

防范措施：目前奇富小贷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为具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机构，且能满足奇富小贷的网络支付需求。此外，专项计划已设置优先/次级分层、超额利差等增信措施，上述措施进一步保障专项计划的兑付。

（七）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且未进行动产融资登记的风险

鉴于本项目基础资产数量众多，基础资产转让时未通知基础资产债务人。虽债权转让不以通知债务人为生效要件，但未通知债务人情形下，债务人向原债权人清偿为可消灭其债务的有效清偿，故可能减损专项计划权益。且本专项计划没有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安排，基础资产存在重复转让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八）奇富借条消费贷模拟池借款人地区集中度风险

奇富借条消费贷模拟池借款人地区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度风险。根据有明确省份的借款人区域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五大地区分别为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其中四川省占比最大，达到8.84%。如果上述地区出现经济下滑的情况，可能会对区域内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模拟池借款人地区中入池金额占比超5%的省份有7个，分别为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河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上省份经济发展情况尚可。

（九）基础资产抽样风险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和大成律师将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在专项计划循环期，计划管理人需代表专项计划聘请律师按季度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以上核查方式采取抽样方式，存在未抽样基础资产未经核查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因此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核查。且专项计划已设置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或赎回、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触发机制，相关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起现金流收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二、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风险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奇富小贷成立于2017年3月。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奇富小贷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0,928.09万元、217,564.56万元、227,982.27万元和138,424.25万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4,033.54万元、33,593.27万元、17,343.00万元和1,668.78万元

万元。由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拓展时期，业务规模较小，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奇富小贷自成立以来业务高速发展，奇富借条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故营业收入增加，且利润水平大幅提升。2018年奇富小贷已实现盈利。2018年12月14日，奇富科技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QFIN.O”，其中，奇富小贷在上市主体内。奇富科技是领先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是360集团的金融合作伙伴。360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连接了超过10亿台的设备。奇富科技携手金融合作伙伴，为尚未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的优质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凭借领先的风控技术，奇富科技以科技为驱动力，为用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体验。因此，奇富科技整体综合实力较强。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以互联网小额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相关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随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也可能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目前，我国法制建设仍在不断的完善之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此外，合作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IT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基础资产及循环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筛选、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及打标提供服务，并提供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监控以及基础资产催收管理等。如果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小额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奇富小贷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已发行过同类项目，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累积；且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

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专项计划设置了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加速清偿机制，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监管账户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金额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监管账户收到该等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投资人可以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判断进行转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而进一步提高。

四、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的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回收款可以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防范措施：（1）国联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及收益混同、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小额贷款资产在存续期内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控和管理，本专项计划采取监管账户收取从收款账户转付

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收购基础资产价款，上述回款未直接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从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且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委托其关联方及其合作清分行以内部银行账户接收借款人的线下还款再转付至收款账户，借款人线下还款适用于第三方代扣机构出现扣款异常等情形。因此，不排除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与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其他小额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自基础资产根据约定完成转让之日起，基础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资产服务机构在其 IT 系统中将转让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监督该部分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四）合格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可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超额利差等增信措施，同时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将本息回收款用于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通过循环放大效应，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因此即使在合格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回收款预计仍然能覆盖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五、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特定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操作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均为国内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另外，奇富科技为国内顶尖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操作风险较低。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五）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

（一）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计划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二）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推广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6: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三）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四）认购资金的保管

1、计划管理人开立单独的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后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贷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主体对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了收购/清仓回购；

4、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要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并经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之日；

5、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7、法定到期日届至；

8、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项计划因上述事件而终止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五、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相关安排

（一）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组成。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不足部分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承担。

（二）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19.2.5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需）。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

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2.3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六、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为避免疑义，在下列第（1）至第（4）项和第（6）项的清算费用、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不足分配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使用流动性储备金支付清算费用、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前一顺位的款项未足额分配前，不得分配后一顺位款项）：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 (7) 如流动性储备金科目资金仍有余额，向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方返还剩余流动性储备金（如有）；
 - (8)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10)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得到足额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一)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

(二)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转让

1、本专项计划风险自留的措施具体为由特定原始权益人认购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 5% 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生效判决或裁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或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一)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lzqzg.com/>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 (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通过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二）基础资产情况；（三）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六）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通过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四）需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4）《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披露日分别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的4月15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整体情况、期末贷款逾期情况、逾期率、闲置资金比例、贷款加权利率、事件及重大不利变化等。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

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如后期监管要求有修改，按后期最新的监管要求完成跟踪评级并披露。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二）临时公告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

（4）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者承诺履行其他事项；

（5）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8)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变更；
- (1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
- (17)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8)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19)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20)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收益分配报告》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公告日/《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加速清偿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3、《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的，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4、《循环购买报告》

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整体披露上季度的《循环购买报告》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在指定媒体披露，并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以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计划管理人信息如下：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星立方大厦 4 楼

联系人：谈文彬、黄智怡

电话：15618931016、13241228224

传真：0510-82830675

邮箱：tanwb@glms.com.cn、huangzhy@glms.com.cn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计划管理人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应于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信息披露文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专项计划提前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但《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三）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除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四）发生需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五）改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

例；

(六) 批准涉及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七) 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 授权计划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九)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列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2) 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5)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如有）、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十)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

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以上（含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经2/3以上（含2/3）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

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大会主持人人选有异议，需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大会主持人人选方案进行回复，否则将默认为无异议。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五、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邮件会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 大会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讨论后进行表决。

(5)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电话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计划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电话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电话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2、以邮件会议方式召开的：

(1) 召集人发布的会议通知应获得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复确认参与表决，方可召开。

(2) 大会主持人首先向确认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邮件方式发送提案，并电话告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三小时内将表决结果以邮件方式回复给大会主持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該三小时内的首次表决结果即为有效表决结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邮件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书面表决结果邮寄至计划管理人，该纸质书面表决结果与邮件会议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邮件会议中的表决结果为准。

六、议事程序

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五)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八、会议的决议与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大会主持人就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决议和代理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召集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次 1 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 会议有效性；

(四)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 律师见证情况。

召集人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十、争议解决机制

（一）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管理合同（即《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将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按照《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共同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认购资金的交付、保管，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登记、转让，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类别、价格、缴款期限和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结息、收入和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订并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资金划付、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和卖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循环购买安排、资产池监

测、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五、《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和廉洁承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

- (1) 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未持有特定原始权益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 计划管理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之间除 ABS 业务外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等业务关系；
- (4) 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一)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三)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三、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一)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

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四、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6)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计划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计

划管理人。原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计划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计划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二)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本文件的签署地即无锡市滨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三、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

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8、《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9、《拟设立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0、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18201185715

传真：/

联系人：谈文彬、黄智怡、袁梓烨

（以下无正文，为《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4】月【8】日